

促进天津市工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体系汇编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目 录

一、支持产业优化升级

1.天津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	1
2.天津市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2〕4号）.....	11
3.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津工信规〔2020〕3号）.....	16
4.天津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细则（津政办规〔2020〕16号）.....	23
5.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津科规〔2021〕4号）.....	29
6.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22〕3号）.....	34
7.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津发改工业〔2022〕145号）.....	39
8.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津政办规〔2022〕6号）.....	48
9.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津政发〔2022〕12号）.....	53
10.关于振作天津市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津发改工业〔2022〕83号）.....	68

二、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11.天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试行）（津规资利用函〔2020〕427） 76

12.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 85

13.关于滨海新区促进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用地的管理办法（津滨政办发〔2022〕7号） 92

14.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津政办发〔2018〕55号） 97

三、强化园区配套服务

15.天津市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若干举措（津政发〔2020〕24号）
..... 104

16.天津市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试行） 109

四、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17.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方案（津党发〔2018〕17号） 112

18.支持天津市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的若干措施（津人社办发〔2021〕15号） 120

19.市教委关于做好我市引进人才“绿卡A卡”持有人随迁子女入园入学工作的通知（津教委规范〔2018〕5号） 123

20.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方案（津人社办发〔2021〕12号） 126

21.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21〕20号）	130
22.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优化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支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7号）	139
23.天津市高校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建设计划（津教政发（2020）40号）	144
24.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我市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津政办发〔2017〕26号）	150
25.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有关问题（津人社办发〔2021〕61号）	156
26.《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津人才办〔2019〕6号）	160
27.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局发〔2019〕26号）	191
28.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产教城融合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的意见（津政发〔2021〕1号）	194
29.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办法（津财规〔2021〕9号）	209

天津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条例

(2021年9月27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智能制造供给
- 第三章 智能制造应用
- 第四章 智能制造支撑
- 第五章 激励措施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智能制造发展，落实制造业立市战略，增强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核心竞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相关活动。

本条例所称智能制造，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先进制造技术深度融合，贯穿于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活动各个环节，具有自感知、自决策、自执行、自适应、自学习等特征，旨在提高制造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的先进生产方式。

第三条 本市促进智能制造发展应当坚持创新驱动、市场主导、融合发展、安全可控、系统推进的原则，以提升智能制造创新能力、供给能力、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为着力点，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

第四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促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作的领导，将智能制造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将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相关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筹解决智能制造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或者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推进、协调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智能制造发展工作。

发展改革、科技、网信、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当组织编制本市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明确智能制造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并与本市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本市统筹整合优势资源，推动智能制造系统协同、产业协同、区域协同，建立完善多方联动、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加快实现智能制造领域创新突破，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

第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智能制造发展应用的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推动传播工业文化，营造全社会促进智能制造发展的良好氛围。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促进智能制造发展公益宣传，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展智能制造宣传推广活动。

第二章 智能制造供给

第九条 本市加强智能制造供给，加快发展智能装备、软件和系统解决方案，提升智能制造供给体系适配性，引领带动产业体系优化升级。

第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构建智能制造科技创新体系，推动跨学科、跨领域融合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系统集成技术加速突破，提升智能制造创新效能。

鼓励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面向设计、生产、管理、服务等制造全过程，研究攻克和开发应用智能制造相关基础技术、先进工艺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人工智能、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在工业领域的适用性技术；推动面向装备、单元、车间、工厂、产业链供应链等，加速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第十一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围绕关键工艺、工业母机、数字孪生、工业智能等重点领域，支持建设制造业创新载体、产业化促进组织，推动协同创新，加快智能制造创新成果转移转化。

第十二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先进工艺、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深度融合,鼓励开展首台(套)装备研制和示范应用,推动产学研用联合创新,突破“卡脖子”基础零部件和装置。

鼓励企业加速研制和升级智能制造装备,研制国际先进的新型智能制造装备。

第十三条 鼓励企业开发推广智能立(卧)式五轴加工中心、车铣复合加工中心、高精度数控磨床等高端工业母机,发展面向航空航天、汽车等领域的高性能专用数控机床以及相关数控系统。

第十四条 鼓励软件企业、装备制造商、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用户企业强化协同,联合开发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和制造全过程的核心软件,研发嵌入式工业软件及集成开发环境,研制面向细分行业的集成化工业软件平台。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工业知识软件化和架构开源化,推动工业软件云化部署,支持重大项目和骨干企业开展安全可控工业软件应用示范。

第十五条 鼓励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与用户加强供需互动、联合创新,开发面向典型场景和细分行业的解决方案。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培育具有行业、专业特色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提升智能制造服务能力。

第三章 智能制造应用

第十六条 本市深化智能制造推广应用，聚焦企业、行业、区域转型升级需要，开展多场景、全链条、多层次应用示范，培育推广智能制造新模式。

第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企业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推进新兴技术与制造全过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支持建设智能场景、智能车间、智能工厂，提升企业生产和管理智能化水平。

推动企业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数字孪生、人工智能、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形成智能场景。

鼓励企业开展工艺改进和革新，推动设备联网和生产环节数字化连接，打造智能车间，实现生产数据贯通化、制造柔性化和管理的智能化。

引导企业创新应用大规模定制、智能运维服务等智能制造新模式，强化精益生产，推动跨业务活动的数据共享和深度挖掘，实现对核心业务的精准预测、管理优化和自主决策，建设智能工厂。

第十八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智能制造领域强化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企业的培育。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升级，提升设计能力，增强专业优势，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第十九条 支持智能制造企业打通研发、采购、生产、物流、服务等环节，推动上下游企业业务链条贯通，提升产业链供应链一体化管控能力。

支持智能制造应用水平高、核心竞争优势突出、资源配置能力强的企业建设供应链协同平台，打造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可信交互、生产深度协同、资源柔性配置的供应链。

第二十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拓展智能制造行业应用，引导信息技术应用创新、集成电路、车联网、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绿色石化、航空航天等产业和国防科技工业领域推广应用智能制造新技术、新装备和新模式，推进智能化升级。

第四章 智能制造支撑

第二十一条 本市推动构建完备可靠、先进适用、安全自主的智能制造支撑体系，健全完善相关标准、信息基础设施、人才培养、安全保障、公共服务等发展基础，提高智能制造支撑能力。

第二十二条 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参与基础通用标准、关键技术标准、行业应用标准等智能制造标准研究和标准体系建设。

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智能制造标准的宣传、培训和推广，指导和支持企业应用智能制造标准。

第二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等新型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工业数据中心、智能计算中心等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鼓励企业开展内外网升级改造，提升现场感知和数据传输能力。支持大型集团企业、工业园区建立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全要素、全产业链数据的有效集成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应当加强智能制造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将智能制造类岗位列入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组织各类人才交流活动，支持开展继续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壮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智能制造相关学科专业和课程体系建设，通过与企业产学研合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开展订单式培养等方式，培养符合智能制造发展需求的相关人才。

鼓励智能制造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加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能培训，培养掌握先进技术技能和岗位适应能力强的各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二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提升智能制造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构建工业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强化数据信息保护，实施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完善工控信息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健全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监测服务体系。

企业应当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政策标准要求的技术防护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六条 鼓励行业协会、产业园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建设智能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供试验验证、

检验检测、计量测试、评估认证、人才培养、咨询诊断、数据管理等服务，提升公共服务能力。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

鼓励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机构为企业实施智能制造提供技术创新服务，构建优势互补、开放共享、协同发展的服务网络。

第二十七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支持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开展智能制造相关技术推广、组织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咨询服务，鼓励开展创业孵化、投资融资、法律服务、产权交易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本市鼓励举办智能制造领域展览、赛事、论坛等活动，搭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智能制造交流合作平台，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在智能制造基础研究、技术开发、人才培育等方面开展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增强智能制造的资源集聚和辐射能力。

第五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九条 本市统筹使用智能制造相关财政专项资金，以智能制造产业链、创新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为导向，重点支持下列项目：

- （一）制造业创新载体、智能制造企业技术中心 研发能力提升；
- （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首版次工业软件示范应用；
- （三）工业母机、机器人等智能制造装备发展；
- （四）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培育；
- （五）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等新模式应用与试点示范；

（六）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改造；

（七）领航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

（八）工业互联网、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络、工业数据中心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应用；

（九）本市支持的智能制造领域其他项目。

第三十条 本市依托相关产业基金，支持实施智能制造项目，促进智能制造企业及相关产业发展。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围绕智能制造发展需求，优化金融支持方向和结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重大发展战略的智能制造企业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加强对智能制造领域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升级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智能制造企业特点和需求的金融产品，健全多元化金融服务体系，提升金融服务智能制造发展的能力。鼓励金融机构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供应链融资服务。

第三十二条 支持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企业运用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支持智能制造装备等制造业融资租赁债权资产证券化。

第三十三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智能制造领域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完善人才评价机制，畅通企业高层次人才职称申报渠道，设立人才档案专库，为智能制造领域企业家和创业人才的人事档案接转、存放和使用提供服务，营造良好人才发展生态。

支持承担国家和本市重点项目、创新人才集聚的智能制造领域企业事业单位，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建设人才公寓。

支持用人单位引进领军人才，并在领军人才的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智能制造供需对接活动，推动智能制造装备制造商、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与需求企业进行对接，促进自主可控的装备、软件、系统集成示范应用。

第三十五条 市和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智能制造企业发展环境，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审批制度，实施政务服务标准化、智能化、便利化，优化办理流程，为企业提供高效、规范、便捷的政务服务。

第三十六条 本市依法保护智能制造相关知识产权，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智能制造领域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建设，提高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能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天津市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的若干措施

（津政办规〔2022〕4号）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创新环境，建设制造强市和质量强市，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下简称首台套）示范应用为突破口，推动重大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升，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采购环节

（一）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招标单位不得对参与投标的首台套产品提出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不得超出招标项目实际需要或套用特定产品设置评价标准、技术参数等，消除招标环节的歧视性指标。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首台套产品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招标投标范围。鼓励招标单位提出使用首台套产品需求，积极使用首台套产品。鼓励全国其他地区的首台套产品来津参与投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采购支持力度。鼓励将优先采购首台套产品作为专项资金项目组织申报、评审环节的赋分项或加分因素。加大对首台套产品的采购力度，使用单位可依法采取单一来源等非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实施“试用+提升+采购”应用机制。鼓励首台套生产企业与使用单位建立合作机制,由生产企业将设备提供给使用单位免费试用,使用单位在试用期间反馈使用情况并帮助生产企业对首台套产品性能进行全面评估和改进提升,使用单位可在依法履行采购程序后采购符合技术参数的首台套产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改善应用环境

(五) 建立容错机制。首台套示范应用过程中,按照鼓励创新、鼓励尝试、宽容失败的原则,充分考虑企业因客观因素造成一定资产损失或其他不良后果的情况,可根据实际按程序对相关经营管理人员豁免相关责任,充分调动和保护应用首台套的积极性,营造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完善医疗领域相关政策。建立涉医首台套产品使用不良事件应对机制,保障患者健康权益。完善相关政策,大力推动首台套生产企业办理质量安全保险,拓宽涉医首台套产品应用路径。(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药监局、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首台套产品的核心关键专利申请,依法给予优先审查支持。围绕首台套产业链和价值链,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

鼓励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加强首台套知识产权服务。（市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加强示范引领

（八）发挥国有企业骨干表率作用。充分发挥市管国有企业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坚持制造业立市、打造制造强市中的骨干和表率作用，支持市管国有企业研发推广首台套技术，参与关键共性技术研发，采用首台套产品。将取得或应用首台套产品纳入对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业绩考核，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市国资委负责）

（九）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创新开发担保产品，为首台套生产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监管评级指标体系，将为首台套生产企业和项目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作为考核内容。（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金融支持和服务

（十）加大保险支持服务力度。充分利用本市首台套推广应用政策和资金，积极研究创新保险产品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首台套生产企业为首台套产品办理相关保险。扩大首台套保险补偿范围，鼓励保险公司不断优化保险产品方案和服务质量，有效降低首台套生产企业的经营成本和风险。支持保险公司加强与装备制造企业对接，建立业务合作，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首台套保险政策。（天津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务。丰富融资租赁公司服务类型，对服务首台套等重点领域成效明显的融资租赁公司，支持其拓宽融资渠道，根据首台套生产企业特色需求，主动靠前提供精准融资服务，促进首台套示范应用。（市金融局负责）

（十二）加强金融服务对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首台套重点生产企业，建立绿色通道，为具有大规模量产空间且具备商业可持续性的首台套项目提供订单融资、专利权质押和应收账款质押等贷款支持。（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大自主创新扶持力度

（十三）大力支持首台套生产企业科技研发和攻关。聚焦“卡脖子”技术，探索科技计划项目“揭榜挂帅”及“里程碑”管理新机制，组织实施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科技重大专项，鼓励产学研合作，推动首台套关键共性技术联合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负责）

（十四）建设首台套研究和试验验证平台。建设一批面向首台套工程化研究、试验验证的工程研究中心。建立首台套验证平台项目库，在项目库中遴选推荐支持项目，加快首台套推广应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服务保障

（十五）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缩短首台套产品核心专利授权周期，实现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做好医疗器械领域首台套产品初审和第二类医疗器械优先审批，加快创新产品上市。（市知识产权局、市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提升首台套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完善首台套相关标准、计量、检验检测方法，提升检验检测能力，推动本市首台套生产企业开展相关认证。（市市场监管委负责）

（十七）加强信息共享。及时将本市首台套重点企业名单、获得国家级及市级首台套认定的产品清单等信息推送至各相关部门，推动各部门做好需求对接和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成果宣传。积极宣传首台套研发和应用成果，以国家和本市支持的首台套为宣传对象，挖掘亮点，解读经验，为本市其他同类型企业提供鲜活案例，营造良好氛围。推荐首台套生产企业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组织召开专业用户对接会，帮助企业寻找和对接客户。（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津工信规〔2020〕3号)

为深化落实智能科技产业政策，细化智能制造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内容，加快引育新动能，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根据《天津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津政办规〔2020〕16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支持目标

积极抢抓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智能制造财政专项资金的引领导向作用，大力引育新动能，以智能制造产业链、创新链的重大需求和关键环节为导向，着力推进新基建、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发展，以5G等网络通信设施为智能科技赋能，以智能科技为产业发展赋能，推动制造业产业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转变，着力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

二、“智能制造”政策

（一）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

1. 支持制造业企业购置机器人、数控机床等先进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对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给予设备总投资10%的支持，总额最高5000万元。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对年度考核符合条件的天津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

业，支持其通过购置研发仪器设备及软件提升研发能力，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200 万元。

2. 支持国家或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项目建设。对国家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等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等项目，给予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3. 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智能化升级咨询诊断。对完成咨询诊断工作并通过综合评定的服务项目，评估报告综合评分在 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给予服务机构 8 万元补助，70 分（含 70 分）-79 分（含 79 分）给予服务机构 5 万元补助，60 分（含 60 分）-69 分（含 69 分）给予服务机构 3 万元补助。对购买专业机构智能化升级整体解决方案设计服务并启动实施的工业企业，按方案设计服务费用的 50%给予补助，最高 50 万元；对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补助。每家企业上述补助之和最高 100 万元。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4. 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支持市级供应商为用户提供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给予验收合同累计额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级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的单位，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支持。上述两项政策不能同时申报。

5. 支持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络和标识解析体系建设。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国

家试点示范或国家重大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支持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鼓励本市企业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开展互联网制造新模式、工业大数据、工控安全提升等试点示范，鼓励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和关键技术验证等，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对市级试点示范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300 万元；对被评定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6.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支持企业围绕关键环节进行云化改造，推进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对企业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示范项目，给予企业上云支出总额 50%的一次性补助，最高 50 万元。

7. 对基础电信企业在我市新建并投入运营的 5G 基站，给予每个 2 万元奖励。对基础电信企业满足升级部署要求的光网络单元（ONU），给予每台 100 元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达到内容分发网络（CDN）提升要求的基础电信企业，按照光纤宽带用户数给予奖励。其中，对用户数在 30 万（含 30 万）到 100 万的企业给予 600 万元奖励，对用户数在 100 万（含 100 万）到 200 万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奖励，对用户数在 200 万（含 200 万）以上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 5G 等新型智能基础设施示范应用场景予以支持，每年评选 20 个示范应用场景，每个场景给予项目总投资额 50%的奖励，最高 200 万元；对被认定为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50%的奖励，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国家重大专项支持的项目，按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最高 1000 万元。

（三）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8. 支持集成电路设计龙头企业发展。对获批国家“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等集成电路产业重大专项资金和试点示范支持项目，按照国家支持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及首次工程批加工的，按照 MPW 加工费 60%、首次工程批加工费 20% 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投入，以上两项合计，同一企业每年支持金额最高 300 万元。

9. 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对获批国家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按照国家拨付资金给予 1: 1 的配套支持，支持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对于上一年度收入增速 20% 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超过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的一次性支持。奖励需用于研发投入和奖励核心研发人员。对获得国家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领域试点示范应用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 30% 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10. 支持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发展。鼓励本市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以及相关零部件等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向用户销售相关装备，给予销售额 10% 的补助，最高 1000 万元。

11. 参照《国家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中重点支持方向，确定我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名单。对列入名单的制造企业，按照所列装备年度三批次、100 台（套），给予销售额 1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对获得软件著作权或专利的首版次软件产品，按照前三个销售合同累计金额的 20%进行支持，最高 200 万元。

12. 对列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重点任务揭榜计划的项目，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对获批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发展及服务支撑等国家试点示范的项目（平台），给予每个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最高 2000 万元。其中，对于国家专项资金支持的试点示范项目（平台），再给予 1000 万元支持。

13. 支持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支持企业面向重点领域，研发区块链核心技术，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项目投资额 10%的支持，最高 200 万元。支持企业深入应用区块链技术，申报国家级试点示范，对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项目给予 1: 1 配套支持，对未获得国家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研发投入给予 30%的支持，最高 500 万元。

14. 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智能科技示范应用场景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产业支撑平台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20%的支持，最高 1000 万元。

（四）支持发展绿色制造

15. 对于入选国家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数据中心、能（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国家“能

效之星”产品目录的企业，给予每项产品 3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 60 万元。对于入选国家绿色设计产品名单的企业，按每项产品给予 2 万元一次性奖励，每家企业累计最高 30 万元。对于入选市级绿色工厂名单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支持绿色化改造，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项目且通过国家考核验收的单位，给予国家奖补金额 20%的配套奖励，最高 500 万元。

（五）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16. 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重点支持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软件，搭建和改造研发、试制和检测平台等，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对经批复同意建设的天津市制造业创新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 30%的支持，每年最高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专项支持资金，给予 1:1 配套支持。

17. 支持创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对由天津市推荐申报并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

（六）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18. 支持制造业领航企业。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论证，列入制造业领航企业名单的，给予 20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研发投入、扩大产能、开拓市场。对列为我市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主营业务年销售收入每增长 10%，每年再给予 200 万元奖励，累计最高 600 万元。

19. 支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支持企业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产品市场，不断提升生产技术和产品市场占有率，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列为我市重点培育单项冠军的企业、产品，给予 100 万元支持。

20. 支持企事业单位获取军工资质。对新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等军工资质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证书 20 万元。其中，对同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凭证的单位，只对其中一种给予补助。

（七）支持大数据产业发展

21. 支持大数据产业重点项目。支持大数据企业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围绕数据采集存储、分析挖掘、安全保护等环节突破关键技术瓶颈，研发大数据存储管理、大数据分析挖掘、大数据安全保障等领域产品。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投资额 20% 的资金支持，最高 500 万元。

22. 支持大数据应用示范工程。支持大数据企业在重点行业研发、设计、生产、管理等全生命周期深入应用，对市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投资额 20% 的补助，最高 200 万元。对获批国家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给予项目投资额 30% 的补助，最高 500 万元。

23. 支持大数据评估。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DCMM）”二级和三级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 40 万元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标准（DCMM）”四级和五级评估认证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

三、附 则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0 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津工信规划〔2018〕4 号）同时废止。

天津关于进一步支持发展智能制造的政策措施细则

（津政办规〔2020〕1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天津市关于加快推进智能科技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津政办发〔2018〕9号），支持发展智能制造，加快培育新动能，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智能化升级

1. 支持制造业企业购置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给予最高5000万元支持。支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购置研发设备提升创新能力，给予最高2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对国家级或市级智能制造领域试点示范、新模式应用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对工业企业实施智能化升级发生的设计咨询诊断费用，给予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

4. 培育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给予最高1000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5. 对国家或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内外网络、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等试点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支持工业企业上云，对上云工业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7. 支持新型智能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对新建并投入运营的第五代移动通信（5G）基站给予每个基站 2 万元奖励，对光网络单元（ONU）、内容分发网络（CDN）以及 5G 应用场景、试点示范、国家重大专项等，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培育新兴产业

8. 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对国家“核高基”（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芯火”双创基地（平台）等集成电路重大专项、试点示范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奖励。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取得突破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分级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对设计企业开展多项目晶圆（MPW）及首次工程批加工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鼓励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获得国家专项的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对上一年度年销售收入取得突破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按增长幅度给予最高 2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0. 支持机器人产业发展。对本市自主品牌机器人等智能装备生产企业，按销售额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1. 支持重点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集成应用、软件首版次示范应用。对列入本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目录的制造企业、开展首版次软件产品产业化的企业，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对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及服务支撑平台、科技创新 2030—“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项目及涉及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项目，给予最高 3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3. 支持区块链产业创新发展。对区块链核心技术研发、国家级区块链应用示范等项目，给予最高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4. 支持智能科技应用场景建设。支持人工智能、车联网、大数据、区块链、虚拟现实/增强现实（VR/AR）等示范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重大项目、平台，对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发展绿色制造

15. 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对创建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示范单位，给予最高 60 万元奖励。支持绿色化改造，培育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

应商，对被评定为国家级的示范单位，按照总奖金额的 20%给予奖励，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16. 鼓励科研院所来津发展。对落户本市并已组建科研团队、开展智能科技研发工作的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院所，视情况给予最高 3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支持企业创建创新中心。对被认定为市级创新中心的，对其申报的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每年支持最高 500 万元，连续支持 3 年；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创新中心的，给予 1：1 地方资金配套。（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18. 对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企业研发设计平台升级为国家级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优质企业发展

19. 对国家制造业领航企业，给予最高 2000 万元奖励；对本市重点培育的领航企业，给予最高 60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对本市重点培育的单项冠军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0. 推动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对获批网信军民深度融合发展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1. 对新取得军工资质的智能科技企事业单位，给予每证 2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七、加快大数据产业发展

22. 推动大数据全业态集聚发展，对获批大数据全业态集聚发展项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3. 对大数据核心产业的重点项目，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500 万元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4. 对获批国家级、市级大数据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0 万元、2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5. 支持大数据评估。对大数据领域合同额占主营业务收入 60% 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10%、最高 50 万元支持。对首次通过国家《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GB/T 37988—2019，DS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GB/T 36073—2018，DCMM）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6. 支持大数据交易。对本市已经成立并开展实际业务的数据交易中心，给予不超过年度交易额 20%、最高 1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方式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项目给予支持，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5G 基站、光网络单元、内容分发网络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其余由市、区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50%。

九、资金使用评价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各有关单位按规定对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实施单位，进行资金使用评价，所需经费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办法

(津科规〔202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天津市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津政办发〔2021〕32号）和《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政发〔2020〕23号），围绕天津“制造业立市”的战略定位，聚焦聚力新动能引育和“1+3+4”现代工业产业体系发展，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强化创新主体地位，支撑我市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发投入后补助指依据企业上一年度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由市财政按一定比例对企业给予补助。所需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现有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第三条 市科技局牵头负责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的管理工作，根据企业研发投入强度、综合经济贡献等情况，编制补助分配方案。市税务局负责提供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名单，各企业营业收入及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的拨付等工作。

第二章 补助对象、原则和标准

第四条 补助对象和条件

（一）天津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填报研发统计报表的非法人组织；

（二）未被列入失信行为记录；

（三）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已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四）如企业是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在满足本条上述三个条件的基础上，还须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第五条 补助原则

（一）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总额，按照规模以上和规模以下企业分别进行排序并择优给予支持，规上企业和规下企业补助金额的比例按照当年申报企业补助金额情况进行确定；

（二）按照企业研发投入强度及综合经济贡献指标综合排名，两项指标各占 50%，综合排序，择优补助。

（三）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不参加排序可直接进行补助。

第六条 补助依据

以企业上一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的享受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数额为补助基数，该数据由市税务局提供。

第七条 补助标准

（一）基础补助额

1. 首次通过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即认定当年）研发费用的 5%给予补助；

2. 当年通过评价的“雏鹰”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5% 给予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3. “独角兽”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当年通过评价的“瞪羚”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2.5% 给予补助；

4. 其他企业按照企业上一年度研发费用的 1.5% 给予补助。

企业最终获得支持以符合上述条件的最高比例给予基础补助额支持。

（二）增量补助额

1. 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增长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的增长率。当增长率大于 50% 时，按 50% 计算；

2. 当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较前年下降时，增量补助额=基础补助额×上一年企业研发费用增长率×2。当增长率小于 -50% 时，按 -50% 计算。增量补助额为负数。

本办法实施的第一年，不进行增量补助。

（三）最终补助额

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基础补助额+增量补助额。单个企业获得的最终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八条 申报研发投入后补助的企业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报书》；

（二）企业上一年度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三）报送给税务部门的企业上一年度的年度申报表主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主表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附表；

（四）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还需提供报送给统计部门的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

（五）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市科技局按照天津市科技计划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发布通知。市科技局每年发布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受理通知。

第十一条 企业申报。企业按通知要求，向企业注册地所在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按时提交本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和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初审推荐。各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企业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的研发投入后补助申请进行初审。

第十三条 生成拟补助名单。市科技局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述的补助原则、补助依据和补助标准，通过申报系统进行排序，自动生成拟择优补助的企业名单。

第十四条 公示结果。在市科技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拟补助的企业名单及补助资金数额。

第十五条 批复立项。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补助方案批复立项。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联文下达补助资金计划。补助资金通过现行财政资金拨付渠道进行拨付。

第十七条 企业获得研发补助资金应用于企业研发投入，并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纳入国家科技统计调查的企业应如实填报企业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报表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实施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各企业应如实填报研发经费、营业收入、综合经济贡献等数据，并对数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弄虚作假虚报上述数据、涉嫌骗取补助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补助资格，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全额追回已发放补助资金，并按照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纳入失信行为记录，采取相应限制措施；对于涉及违法的企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绩效管理。按照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市科技局对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津财规〔2022〕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加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148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严格实施零基预算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4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预算安排，围绕国家和我市决策部署，专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改善中小企业融资环境、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公开公正、预算控制、注重绩效、择优高效的原则，年度资金预算规模根据项目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综合测算。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管理和监督：

（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撤销的初步审核、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组织预算编制、办理资金拨付、对预算执行进行监控和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以及到期或撤销专项资金的清算等。

（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的前期论证、会同市财政局制定项目管理方法和年度申报指南，提出预算安排建议、编制资金安排使用计划，负责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以及跟踪检查、全过程绩效管理和信息公开等。

（三）资金申报、使用单位承担资金真实申报、合规使用和有效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直接受理资金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承担资金申报审核、资金使用监督的直接责任。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专项资金采取财政补助、贴息贴保、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和项目予以支持。

（一）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

（二）鼓励“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和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大做强，培育更多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对认定的各梯度“专精特新”企业新增融资给予贴息、贴保等补贴，其中：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纳入国家级“小巨人”企业名单后不再享受该政策，按照我市新动能引育和国家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培育享受政策支持；对“专精特新”种子企业给予累计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贴，纳入

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后已获得补贴金额纳入补贴基数。具体补贴标准以年度申报指南为准。

（三）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对认定为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项目在有效期内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优化，发挥政府性平台功能，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产业链等公益性服务，并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服务范围，增强服务能力。补贴标准以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

（四）支持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活动。支持政策研究、规划编制、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以及组织中小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论坛及推介会活动等。补贴标准以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的金额为准。

（五）国家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持中小企业支出。

市财政局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及中小企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专项资金支持重点。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则上于每年 9 月底前完成下一年度项目组织申报、评审等工作，并将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方案送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依规对项目资金预算进行审核、批复。

第七条 项目申报流程：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每年 8 月底前，发布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和重点。

(二)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本区域内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对项目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会同财政部门联合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建立健全第三方评审机制,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择优确定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及金额。项目评审所需经费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四章 资金拨付及管理

第八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确定评审结果后,会同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通过财政集中支付系统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或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专项资金预算下达项目所在区,相关区财政局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对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及预算审核通过后,按规定履行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审核确定的项目及金额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拨付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九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实施情况及时进行监督检查,项目单位应按检查要求将相关情况报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和信息公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绩效评价实施单位,对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实施效果等进行评价,所需经费可在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主动公开有关工作推进及资金管理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动公开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绩效信息等相关情况，市财政局主动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第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以及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依照有关规定收回相关资金，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项目申报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项目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印发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津财建一〔2016〕23 号）和《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中小企业局关于〈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津财规〔2018〕21 号）同时废止。另外，民营企业相关支持政策仍按照《中共天津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津党发〔2017〕22 号）文件执行。

天津市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

（津发改工业〔2022〕145号）

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2部门《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产业〔2022〕273号）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宏观政策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保持工业良好增长预期，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振作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基本建成研发制造能力强大、产业价值链高端、辐射带动作用显著的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十四五”时期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6%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税费政策支持，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依据《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

年第 12 号），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选择适用前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延续执行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缓缴期限为 6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用好用足中央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和充电设施奖补资金，加大对小区公共充电桩等领域支持力度，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符合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继续免征车船税。（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对本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六税两费”。依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5.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单位与个人缴费率均为 0.5%，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二）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增强企业融资能力

6. 持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指导辖内银行、支付机构继续将支付手续费减费让利政策落实落细，全面执行各项减费让利优惠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重点领域的信贷投入，提高审批效率和贷款额度，积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推动 2022 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量扩面，提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金融服务效能。以“重点产业链企业库+金融服务专班”为抓手，持续组织金融机构对接重点企业提供针对性金融服务。对金融机构服务重点产业链情况进行考核监测，提升金融服务主动性和积极性。（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金融局）

7. 地方法人银行加大普惠小微贷款发放力度。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提供激励资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8. 加大对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的金融支持。充分运用碳减排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绿色低碳

和能源高效利用领域的信贷资金供给，支持更多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获得优惠资金。（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9. 加大科创金融支持力度。推动本市金融机构积极申请人民银行科技创新再贷款，加大对科创企业的融资支持。设立 100 亿元规模的天津市天使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and “硬科技”项目快速成长。（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强化保供稳价政策，畅通工业经济循环

10. 落实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按照国家规定，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 做好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密切监测钢、水泥、玻璃等大宗原料价格变动情况，加强信息发布解读，落实大宗原材料供应“红黄蓝”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原材料保供。加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管，加大对期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天津证监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推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落实废钢铁、废塑料、废旧轮胎、废纸、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引导鼓励企业开展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原材料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强化项目和工程投资，加速低碳数字化转型

13. 推动电力建设改造。加强风能、太阳能开发利用，推进可再生能

源项目建设。提高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推动落实煤电机组改造升级方案，实施北疆电厂等现役机组节能升级和灵活性改造，推动新增“外电入津”特高压通道前期工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启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制定冶金、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实施方案，开展企业能效水平调查，分类制定能效先进和落后清单，向社会公开发布并接受监督。指导相关区、企业稳妥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提高绿色化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在产业基础领域强化共性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技术供给，加快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组织实施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制定出台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打造一批千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梯次培育一批新兴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加大“专精特新”培育力度。深入发掘一批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7.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千兆 5G 和千兆光网“双千兆”工程，推进 5G 网络在地铁线路、交通枢纽、购物中心等重点区域的优化覆盖，

实现工业、港口、医疗等重点行业的深度覆盖，开展 5G 网络在农村及偏远地区的拓展覆盖，2022 年新建 5G 基站 1 万个以上。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支持龙头企业搭建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深化工业互联网在汽车、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行业应用，赋能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落实《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建设方案》。（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

18. 加快 REITs 试点建设。推动落实《关于天津市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支持措施》，充分挖掘存量资产，加大 REITs 项目储备，做好入库项目培育孵化，帮助原始权益人协调解决问题，推进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实施，形成存量资产与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天津证监局、市财政局）

19. 畅通国际运输通道。完善和巩固缓解外贸企业航运需求的“3124 天津模式”，引导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对接，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公司签订长期协议，降低物流成本。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支持本市企业自建或利用第三方海外仓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服务推进本市海外仓建设。按照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配合做好国际集装箱班轮业务运价备案检查及相关主体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充分发挥本市有关国际班列运营平台公司作用，协调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本市中欧、中亚国际班列车次，保障企业进出口运输需求。（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管委会）

20. 便利外籍工作人员来津。支持重大外资项目外籍人员包机入境，可视具体情况一事一议，集中邀请、集中管控。一般企业急需邀请外籍人员来津，可向辖区外事部门提出申请，辖区3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报市外办，市外办1个工作日内审批。用足用好“快捷通道”便利化安排。（责任单位：市外办）

21. 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资金奖励及税收减免政策。支持外资企业同等参与本市制造业研发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免退税政策，推动提升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发挥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机制作用，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天津海关）

（五）强化政策协调联动，保障要素资源有效供给

22. 强化用地支持。加强国家及市级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支持各类园区中拟出让的工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加快推进区域评估，提高土地配置效率。加快出台支持园区产业用地类型相互转换、规划指标按需配置、新型产业用地等政策。允许各区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新型方式供应工业用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23. 落实用能保障。落实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积极争取本市重大项目纳入国家能耗单列范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

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4. 优化环评流程。持续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分级管控，鼓励引导企业对照 A、B 级和引领性标准升级改造，实施差异化应急管控。研究制定本市典型行业绩效评级体系，将部分环保绩效水平高、经济社会贡献大，且已制定提标改造计划的企业提前纳入更高的绩效等级。对于大型风光电基地、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建设项目，通过提前介入、现场服务等方式做好规划环评审查、项目环评审批服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领导同志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外办、市科技局、天津证监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推动机制，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事务，推动政策执行落实，协调解决重大问题，适时开展政策评估，尽早显现政策实施效果。各区要建立由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协调机制，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二）压实工作责任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落实工作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切实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进一步细化相关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建立定期报告、定期对接、定期推动机制，齐抓共管推进工业振作发展。

（三）加强政策宣传

各相关单位要逐项明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设立政策解读专线电话和网络信箱，制定公开惠企政策申请流程指南，指导企业便利享受政策红利，尽早显现政策实施效果。

（四）加强运行监测

加强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和风险防范，做好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紧密跟踪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问题，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推动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运行。

关于助企纾困和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若干措施

(津政办规〔2022〕6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进一步支持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制定如下措施。

1. 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中小微企业2022年内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500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10%和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2022年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对加工贸易企业暂免征收内销税款缓税利息。(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天津海关) 将以下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及提供给在

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教委、市财政局）

3. 加大小微企业以及“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其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按规定延缓缴纳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和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已缴纳入库并符合规定条件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 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赁房屋位于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的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承租方 2022 年内存续租期短于前述减免期限的，按存续租期减免；已缴纳租金的，可顺延减免。对于其中通过间接方式承租国有房屋的，向最终承租方的优惠金额不得低于国有出租方让渡的优惠金额。（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政策，将阶段性降低本市失业保险缴费费率至 1% 政策延续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按照国家部署,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30% 比例返还,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最高提至 9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7800 元。以前年度已享受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合作交流办)

8. 运用天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扩大融资服务,针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推出信用贷款产品,线上申贷快速放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同渤海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推广“智慧小二”金融服务平台,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随借随还类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会同天津银行等有关金融机构)

9. 商业银行不得对小微企业贷款(银团贷款除外)收取承诺费、资金管理费;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取消支票、本票等部分票据业务收费。(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0.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进入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OTC）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全额补助，对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种子企业挂牌展示的费用给予补助。对在库的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种子企业分别给予累计不超过 50 万元、10 万元的融资贴息贴保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11. 对企业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耗总量控制。对能效达到行业标杆水平的企业给予用能优先保障；对单位能耗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企业给予用能总量保障；对符合产能置换政策的项目给予用能保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对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示范单位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12. 缓解旅游业经营压力，积极推进使用保险代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继续实施按 80%比例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天津银保监局）

13. 对在本市举办展期 3 天以上（含 3 天）的展览主办单位给予资金补贴，对展览总面积在 1 万平方米（含）至 10 万平方米、10 万平方米（含）至 20 万平方米以及 2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展览项目分别给予每万平方米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12 万元、15 万元资金补贴（室外展览面积按 50%折算计入展览总面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 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

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鼓励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5. 园区内符合详细规划的产业用地，依申请 5 个工作日内核提规划条件，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15 个工作日内报批出让方案；园区产业用地的用地性质可在工业、物流仓储、其他商务用地间按程序转换，规划指标可在基准指标内按需确定，均视为符合详细规划。（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和国家及本市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有关减税降费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13、12、4、11、8、14 号，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8 号和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等执行。

天津市贯彻落实《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 实施方案

（津政发〔2022〕1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把经济稳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各方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以实际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全面落实国家财政政策

1. 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扩围政策。按照国家部署，在已实施制造业等6个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基础上，落实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加快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具体退税任务。

2. 加强退税风险防范。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等六部委关于做好常态化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信用+风险”为基础，以税收大数据为依托，通过指标监控、数据赋能，以执法服务监管“一体式”、

“一户式”管理机制等为支撑，构建留抵退税一体化风险防控机制。

3.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各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除中央专款及科研项目等具有专项用途资金外，凡年终未形成实际支出的预算全部收回统筹平衡。对留抵退税专项资金实行单独调拨，按退付计划向各区提前预拨资金。加强区级库款保障水平监测，结合收入情况、退税规模、“三保”预算，实行精准调度。

4. 加快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推动一批符合支持方向、前期条件成熟的项目开工建设，夯实使用专项债券项目支撑。对使用 2022 年专项债券的项目，实行全过程、穿透式监管。推动使用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速，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今年已下达的专项债券 6 月底前基本发行完毕，力争在 8 月底前基本使用完毕。对需要配套资金支持的专项债券项目，加大金、项对接力度，组织商业银行深入对接，及时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实现借贷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的有效衔接。抓紧实施一批新型基础设施、新能源领域项目，制定并公开支持名录，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推动尽快开工，支持其申报使用专项债券。加快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做到项目成熟一批、债券发行一批、资金到位一批，实现项目进展与债券发行同步。

5. 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用足用好国家和本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通过业务补助、增量奖励等方式，进一步扩大本市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充分发挥好监管“指挥棒”作用，确保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积极帮助有关

企业续保续贷。优化完善现行“一补一奖”政策，对“双控”范围内政策性业务按照业务规模 1.5%和 1%比例分别给予担保费补助和业务奖补资金。鼓励本市农业融资担保机构降低融资担保费率，支持其应对代偿风险，确保政策性农业融资担保业务贷款主体实际负担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8%。

6. 加大促进出口工作力度。推动外贸企业进一步开拓多元化市场。

7. 政府采购继续向中小企业倾斜。根据国家政策调整情况，及时完善本市落实措施，确保本市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且一般应按上限予以扣除。加强部门协同，强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效果。调整完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模板，通过项目整体或者预留采购包、联合体投标以及合同分包等方式，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今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同时加大非预留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力度，提高中小企业中标率。

8. 实施更大力度援企稳岗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对国家新确定的受到疫情严重冲击、行业内大面积出现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其他特困行业，扩大实施缓缴政策，养老保险费缓缴期限阶段性延长到今年底。严格落实国家部署，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比例，将大型企业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按每人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

扩岗补助，同一毕业生在不同企业就业只发放一个企业，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不重复享受，政策执行期限至今年底。

二、用足用好货币金融支持

9. 对受困领域实行延期还本付息。组织金融机构主动开展贷款延期政策宣传，对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提出的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按照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努力做到应延尽延。若企业未申请贷款延期，金融机构应根据贷款到期日提前 15 天与企业衔接还款事宜；对金融机构因执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产生的流动性问题，积极运用常备借贷便利等政策工具给予资金支持。全面摸清中央汽车企业所属金融子企业在津发放商用汽车贷款情况，推动其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对 6 月 30 日前发放的商用货车消费贷款给予 6 个月延期还本付息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受疫情影响隔离观察或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对其存续的个人住房、消费等贷款，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简化手续，提高时效，降低成本。引导金融机构对延期贷款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区分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区分受疫情影响的短期还款能力和中长期还款能力，不单独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征信记录，并免收罚息。督导各金融机构畅通金融消费者线上咨询、投诉处理通道。

10.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切实用足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规模，全年安排支农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不低于 600 亿元，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不低于 850 亿元。指导地方法人银行提高普惠小微贷款增速目标，科学制定年度普惠小微贷款专项信贷计

划，确保普惠小微贷款持续稳定增长。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建立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重点推广“智慧小二”平台融资服务模式，进一步扩大普惠小微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使用政策工具情况的考核评价。全年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不低于 150 亿元，利用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3 亿元。充分发挥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指导金融机构和大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等融资，充分用好商业汇票承兑期限由 1 年缩短至 6 个月的政策，引导商业银行规范发展票据融资业务。引导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工业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投放，创新信贷产品，开通绿色通道，给予优先优惠支持。对 12 条重点产业链上的龙头企业、核心企业、优质企业建立“白名单”，对“白名单”企业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鼓励银行予以贴现，并加大再贴现支持力度，全年再贴现资金运用不低于 260 亿元。推动各区围绕保民生、就业、科技创新、交通运输、文化旅游、餐饮、住宿等方面建立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度。建立并在全市推广金融顾问和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专员制度，分别为各区和企业发展提供政策咨询、形势研判、投融资对接、招商引资、风险化解等精准服务，形成金融机构服务各区和发展的双层联动机制。

11. 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督促引导各金融机构积极响应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合理确定存款利率，降低存款成本，拓宽让利空间。密切监测新发放贷款利率变化，加强窗口指导，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12. 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进一步加强对拟上市、拟挂牌企业的挖掘、培育和服务力度，促进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积极申报上市辅导备案和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通过小额快速再融资政策、定向增发、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债等方式融资。优化辅导监管工作，压缩辅导监管时间，为拟上市公司缩短申报周期，完成备案时长由 5 个工作日压缩至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及时掌握有关政策，支持本市企业在香港上市，依法依规推进符合条件的平台企业赴境外上市。按季度摸排本市法人金融机构金融债券发行需求，针对募集资金用于小微企业、绿色、“三农”、双创等重点领域的申请，专人辅导、设立审核绿色通道。支持本市法人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及时掌握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交易费用减免信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对民营企业债券融资交易费用能免尽免。

13.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建立全市重大项目融资对接长效服务机制，组织金融机构常态化对接。鼓励引导基础设施领域项目通过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并购贷款、资产证券化、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引导政策性、开发性银行优化贷款结构，提供中长期低息贷款。鼓励商业银行围绕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增加贷款投放、延长贷款期限，创新融资模式、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保险公司利用保险资金期限长、利率相对低的优势，加大对重大基础设施、绿色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领域建设项目的支持力度。

三、稳投资促消费扩大内需

14. 加快推进水务工程建设。推动大黄堡蓄滞洪区建设工程、中心城

区积水片改造工程等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本市供水防洪减灾应对能力，实现储备一批、开工一批的良性循环。重点推动供水、防洪、排水、水生态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前期工作，主要包括洪泥河生产圈供水泵站枢纽工程等 8 项供水项目，东淀和文安洼蓄滞洪区工程与安全建设工程、蓟运河宁河区西关段和刘庄段险工治理工程（二期）等 6 项防洪项目，中心城区防汛排涝补短板工程、排水泵站等 10 项排水工程，北运河筐儿港枢纽至屈家店枢纽综合治理工程和综合污泥处理处置中心等 10 项水生态治理工程。

15. 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加快推进天津港北航道及相关水域疏浚提升工程、北京燃气天津南港 LNG 应急储备项目（码头工程）等港口航道项目建设。加强土地、规划、环评等要素保障，优化审批流程，采取以函代证、并联审批、压茬推进等方式，加快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进度。重点推动天津港集疏运专用货运通道、地铁 8 号线延伸线开工建设；推动津潍高铁、天津滨海国际机场三期改扩建工程、京滨铁路南段、市域（郊）铁路津宁线尽快开工；启动京津塘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前期工作。配合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利用铁路建设债券，加快相关铁路项目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和改造，完成提升改造农村公路 200 公里，维修改造桥梁 20 座，打造 10 条“四好农村路”示范路。

16. 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推动建设城市新区综合管廊，加快在建项目建设，力争新开工缆线管廊项目。

17. 扩大民间投资。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非禁即入与规范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明确并公示城市基础设施、城市更新等适合民间投

资参与的具体领域。制定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的重大项目清单，定期对外推介发布。争取国家规划项目在本市布局，将本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有效推动“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涉及本市交通城建领域 20 个、总投资 3500 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组织本市企业参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工智能等领域揭榜攻关工作，鼓励更多民营企业承担揭榜项目。围绕信创、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车联网等重点领域，组织本市企业积极争取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基础再造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评审推荐工作，2022 年新认定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400 家，争取新认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60 家。加大科创企业融资需求对接服务，引导 20 家科技创新再贷款支持银行增加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投放。

18. 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认真落实国家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关于平台经济公平竞争监管制度。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平台企业生态开放，按照统一规则公平对外提供服务。降低平台经济参与者经营成本，引导平台企业合理确定支付结算、平台佣金等服务费用，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引导平台企业聚焦防疫物资和重要民生商品，做好线上线下联动保供，打通“最后一公里”。指导大型电商企业创新推出“大仓直配、小团入户”电商保供模式，提升供应效率。鼓励平台企业加快数字化绿色化融合技术创新研发和应用，推动构建零碳产业链和供应链。充分发挥信创产业优势，支持有实力的龙头企业或平台企业牵头组建联合创新体，围绕操作系统、处理器、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领域，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对数字经济薄弱环节的投入，实施重点行业

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培育综合型数字化解决方案供应商，以数字技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19. 积极扩大大宗消费。年内增投 3.5 万个个人普通车摇号指标，继续执行 2021 年实施的放宽小客车个人增量指标申请资格政策，继续实施小客车区域指标政策。落实国家部署，积极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取消迁入限制。鼓励有条件的区域设立平行进口汽车专属购车券。车辆类型注册为“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的本地号牌载货汽车，可申领货车专用通行码，车辆可不受外环线及以内道路非高峰时段载货汽车限行措施限制（载货汽车禁行道路除外）。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车辆购置税支持政策。重点推动大型商业购物中心、交通枢纽等车辆密集区域公共充电桩建设。落实新建居民小区充电基础设施配建标准，100%预留安装条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既有小区充电设施建设。加大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密度，对原有设备升级改造，提高充电效率。优化完善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综合服务平台，强化运营服务、行业监管和考核评价。引导金融机构创新设立适合家电生产企业开展回收项目贷款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汽车、家电创新消费金融信贷产品，优化服务流程，合理确定利率水平。结合数字人民币试点，推动银行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场景，提升服务便捷性。

四、保障粮食能源安全

20. 健全完善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落实 2022 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政策，及时发放补贴。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常态化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补贴。引导国有、民营粮食企

业等各类主体有序入市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底线。

21.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推动能源领域具备条件的项目尽快开工。加快推进滨海新区盐光互补大型光伏项目建设和北疆电厂等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推进大同—怀来—天津北—天津南特高压通道和蓟州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推动地方政府煤炭、成品油储备能力建设。对地方政府煤炭储备项目，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积极利用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和合格银行贷款给予支持。

五、稳定畅通产业链供应链

22. 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网等成本。严格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用气实施“欠费不停供”政策，缓缴期内免收欠费滞纳金。全面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不合理收费，公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合理收费清单，提高收费透明度。持续开展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常态化清理规范，强化市场价格监管。落实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的相关工作任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

23. 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2022 年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国有房屋减免 3—6 个月租金。对各类经营性房产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按实际减免月份或折扣比例，相应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提供优惠利率质押贷款，加大对流动资金和授信额度的支持。鼓励各区结合自身实际，出台更多务实管用举措推动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24. 加大困难行业纾困支持力度。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外事组要求，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和处置保障能力，指导天津滨海国际机场承接国际客运航班在津入境。摸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等服务业企业名单，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展期、续贷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满足企业持续经营的合理资金需求。

25. 优化企业复工达产政策。积极推动本市汽车、电子信息等重点产业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链供应链企业“白名单”，建立并动态更新各行业领域重点物资运输单位“白名单”，“一企一策”做好服务保障。指导企业利用应急物资中转站或接驳转运站，实现“点对点”运输、不见面交接。制定出台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指引，在发生疫情时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闭环生产，保障其稳定生产，原则上不要求停产。指导企业建立应对疫情工作预案，为有需求的企业复工返岗员工提供“点对点”包车运输，为企业物资运输提供供需对接服务。围绕 12 条重点产业链开展撮合对接，畅通上下游衔接，年内举办 50 场市级产业链撮合对接活动。

26. 持续加力保通保畅。用足用好天津市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制度，优化完善通行证网上申领系统，实现线上申领、核发、亮证、核验功能；实施京津地区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数据实时共享，确保北京市重点物资供应。

27.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的货运车辆，如果近期末去过中高风险地区，不做现场查验，快速通行进津公路通道查验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阻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不得硬隔离乡村公路。对能源、化肥、粮食、

医疗等重要物资实施泊位、航道、作业、资源“四优先”服务，确保船闸和码头 24 小时不间断畅通和接卸。不得擅自关停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在查验“一证一码一卡”的基础上，实行“核酸+抗原”双检测，抗原检测阴性的立即放行，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立即追踪并实施管控。在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市口查验点和普通公路查验点附近设置“核酸+抗原”双检测采样点，进入本市的各省市牌照货运车辆一律享受免费检测。

28. 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徐水—涞源铁路、津蓟铁路扩能改造及北延等货运铁路建设前期工作，力争尽早启动实施；推动新港北集装箱中心站扩建、南疆港区铁路专用线等项目规划建设，大力发展海铁联运，推动物流综合成本持续降低。重点依托港口型和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加快推进中心渔港、天津东疆综合保税区等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引导新建冷库、冷链分拨配送中心等设施集中布局，加快构建高效快捷区域冷链物流服务网络。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本市国家物流枢纽和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利用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加大对交通物流领域的融资支持，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向金融机构推送有信贷需求的市场主体名单，并指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企业，全力做好金融保障服务。

29. 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和县域商业建设。搭建农村创业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试点行动，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创建家庭农场超过 1 万家。推动农产品品牌化建设，打造一批“津农精品”

本地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本地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和专区专柜专馆。今年年底前建设 50 个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有效提升农产品流通能力。推动本市农产品供应链建设项目和县域商业建设纳入国家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30.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推动本市纳入国家第五批重大外资项目和国家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办公室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 19 个项目尽早投产达产。紧盯 100 个重点外资项目，推动一汽丰田、恩智浦、卡博特等 20 个重点增资扩产项目开工投产。

31.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落实《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对投向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技术性服务业等领域的外资项目，及时办理进口自用设备免税手续。支持外商投资企业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支持重点企业申请研发中心免税资格认定，吸引更多外资研发中心落户。帮扶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搭建跨境融资渠道，积极向国家外管局争取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完善与在津主要外国商协会周沟通、月例会制度，常态化举办外资企业政企交流活动。

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32.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缓缴到期后应恢复正常缴存并进行补缴。职工所在企业缓缴期间，职工可按本市规定正常提取住房公积金。职工所在企业缓缴住房公积金的，职工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时，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缓缴期间视为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与 2022 年 4 月及以前的正常缴存月份合并计算连续正常缴存时间。受疫

情影响的职工，在 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计收逾期罚息，不作为逾期贷款报送征信部门。制定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限额政策，由现行的月提取限额 1200 元、提供租赁备案信息的月提取限额 2400 元，分别提高至 1500 元、3000 元。

33. 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第一时间将 2022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下达各区。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在本市创办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村合作社等经营实体的新市民，可按规定申请最高 30 万元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通过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通过开发农业产业项目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扎实推进农业产业融合重点项目建设。以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工程项目作为以工代赈主要载体，在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农村水利基础设施、林地山地保护等重点领域，确定 50 个以上重点项目，建立健全以工代赈组织模式和成效评价体系，吸纳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34.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达到启动条件及时启动并按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将中央和市级拨付的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低保、特困、孤儿、低收入家庭、物价补贴、年终一次性补贴等救助金，确保困难群众及时足额享受各类救助保障。对确诊病例中的社会救助对象和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群众，依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本市居民，依规及时纳入临时救助、低保等保障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的生活困难外来务工人

员，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采取发放救助金、提供临时食宿、发放实物、协助返回等方式给予救助。组织重点批发市场、连锁超市加强外埠产地货源对接及本市农产品生产基地产销对接，保障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市场应急监测，疫情期间每日监测调度重点批发市场、超市、菜市场肉蛋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确保重点零售终端重要生活必需品库存保持在合理区间。

35. 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严防交通、建筑、燃气等方面安全事故，修订发布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意见，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职责。深入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全力推进城镇燃气工程安全排查整治。

关于振作天津市工业经济运行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举措

（津发改工业〔2022〕83号）

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落实《关于振作工业经济运行 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780号）要求，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一、打通堵点卡点，确保工业经济循环畅通

（一）扎实推进能源安全保供。加强监测预警和资源调度，持续做好能源电力保供，保障民生和重点用户用能需求。完善能耗双控有关政策，制定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保障工业发展合理用能。严厉打击散布虚假信息等各类违法行为，保障市场健康运行。（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密切监测钢、水泥、玻璃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加强信息发布解读，落实大宗原材料供应“红黄蓝”预警机制，加强重点企业原材料保供。加强商品现货交易场所监管，加大对期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坚决遏制过度投机炒作。支持我市期货经营机构为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运用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天津证监局、市发

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持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顺畅。用好工业运行监测平台,按月召开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针对性制定措施建议。用好国家及我市“首台(套)”应用政策,组织“首批次”材料企业申报国家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将取得或应用首台套产品纳入对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业绩考核,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加分奖励。遴选市级产业链龙头企业,择优推荐国家级产业链龙头企业,支持各类科技创新资源承担重大攻关项目、申报国家专项,加快突破链上关键技术。制定《天津市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方案》,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试点建设工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挖掘需求潜力,拓展工业经济市场空间

(四)促进重大项目落地见效。做好“十四五”支撑项目前期工作,印发年度重点建设、重点储备项目安排意见,加快中石化南港乙烯、“两化”搬迁二期等重大项目推进。持续发挥天津市重点外资项目专班作用,推动重点外资项目早落地、早达产。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搭建常态化银项对接平台,保障项目融资需求。强化重大项目储备和制造业比重提升专项考核,打造上下贯通、运转高效的推动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动5G、千兆光网“双千兆”工程,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成5G基站7万个,城市家庭千兆光网覆盖率、城市10G-PON占比等关键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支持建设面向重

点行业和区域的特色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本地企业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深化工业资源要素汇聚，提高解决方案的整体数量、行业及领域覆盖度、场景复杂度、技术先进性、应用效益以及可推广性。（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大力推动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升级，组织推荐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导向计划项目。做好数字车间和智能工厂培育计划，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关键环节基本实现数字化应用，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突破 500 个，培育 10 家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开展质量技术帮扶“巡回问诊”活动和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提高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培育新业态新模式。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推进高新区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集群、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集群建设，围绕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加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力度，高水平建设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聚焦区块链、量子信息等产业谋划实施未来产业示范工程。到 2023 年，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带动重点产业规模达到 1.25 万亿元，打造若干具有全国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业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对传统产业改造，引导企业逐级和跨级推进两化融合，培育标准化的技术应用解决方案。开展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组织推荐，

推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培育。做好制造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服务。聚焦数字会展、数字文旅等重点领域，塑造一批消费新场景，利用洋楼、工业遗存、商务楼宇等资源，打造一批数字化集聚区、示范园区和主题楼宇。到 2025 年，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水平保持全国前列，两化融合发展指数达到 105 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45%。（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释放重点领域消费潜力。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力度，支持一汽丰田等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做好中央补助的申报工作，加快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以 TCL 奥博和拾起卖等企业为抓手，健全家电回收处理体系。鼓励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家电下乡、绿色建材下乡等活动，持续完善下乡活动产品清单和企业名录。进一步挖掘信息消费潜力，在人工智能、5G、车联网、区块链、VR/AR 等重点领域打造典型应用场景，提升信息消费供给能力。（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三品”战略，打造一批品质卓越、服务优良、市场公认的天津品牌，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和区域商贸中心城市。深入开展工业老字号品牌振兴行动，推动工业老字号企业“一品一策一方案”振兴计划，打造天津工业老字号品牌集群。积极开展中国品牌日工作，推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扩大天津自主品牌影响力。（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外资利用水平。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负面清单）（2021 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落实鼓励类项目确认免税政策，进一步放宽制造业领域限制。开展国际产业投资系列活动，搭建外资企业与地方沟通交流平台，提升外资合作水平。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动外贸稳定发展。以外贸主体为核心，实施贸易畅通计划，挖掘进口贸易创新促进示范区等平台潜力，巩固保税维修和再制造优势，积极推进新型贸易，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充分发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金融机构的风险保障作用，持续推动“政银保”融资项目，提升企业融资便利化程度。（市商务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政策扶持，健全工业经济保障措施

（十三）完善重点行业发展政策。统筹钢铁行业布局优化，持续开展严防已化解过剩钢铁产能复产、清理违法违规钢铁建设项目等专项抽查检查，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推动存量企业绿色转型。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推动一汽丰田新能源汽车项目投产。打造绿色石化产业集群，推动南港乙烯及配套项目建设，加快“两化”搬迁二期、PDH 二期等项目前期工作，谋划乙烯下游储备项目。引导企业研发生产高端船舶，加快绿色智能船舶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加快推动 5G 技术在垂直行业领域的渗透应用，推动规模化复制推广。（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优化重点区域政策体系。积极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优

化承接载体建设，充分发挥重点承接平台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导向作用，加强对重点承接平台的评估考核，推动各区加快完善园区配套。举办“第六届京津冀民营经济产业对接交流会”。编制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方案，大力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重点产业链集群化发展，到 2025 年，培育形成 3 个 1000 亿级集群、2 个 2000 亿级集群、3 个 3000 亿级集群，培育 8-10 个市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能效标准引领。组织开展现有项目、在建拟建项目情况调查，建立企业能效清单目录，推动石化、钢铁、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进行绿色低碳升级改造，加快新天钢工业互联网、荣程 5G+智慧工厂等项目建设。鼓励我市单位积极参与能耗相关标准制修订，加大能耗标准宣传贯彻工作力度。（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制造业融资支持。发挥智能制造专项政策的引导作用和制造业融资机制的支持作用，以“重点产业链企业库+金融服务专班”为抓手，开展多层次银企对接活动，对金融机构服务情况开展考核监测。组织各区申报“补贷保”联动试点，推广“信易贷”模式。加快推动港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等重点领域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申报，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公司债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天津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破解企业用工难题。发挥培训补贴激励引导作用，鼓励劳动者参加市场紧缺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企业建设

企业培训中心，遴选企业公共实训基地。优化人岗匹配服务模式，每年组织重点招聘活动 10 场以上，常态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规范人力资源活动和用人单位招用工行为，营造公平就业的良好市场环境。（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推进协作支援产业合作。探索建立产业转移对接长效机制，推进甘肃兰白经济区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精准承接天津市产业转移工作，引导企业赴结对地区投资落户。持续推动与吉林省开展战略合作，加强在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旅游业等多领域深层次合作。（市发展改革委、市合作交流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发展环境，促进工业经济行稳致远

（十九）减轻中小企业负担。按照国家关于“减税与退税并举”的部署要求，落实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至全部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治理工作。（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大资金支持。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工作，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扩大企业融资规模。加强对金融机构降准资金使用监测，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支持商业银行加大中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推动法人银行落实延长“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和“进一步对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的实施期限政策，确保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精准支持普惠小微企业。（市财政局、人民银

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优化市场环境。督促落实“民营经济 19 条”“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 26 条”等政策,不断激发民营经济市场主体活力、创造力。充分发挥工商联及所属商会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健全完善政企联系沟通“四个机制”。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最大限度方便企业群众办事。(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办、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天津市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实施意见（试行）

（津规资利用函〔2020〕427）

开展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是进一步提高我市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为加快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订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新型城镇化战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实行新增建设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用地保障方式，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积极创新完善土地管理机制，优化产业结构，统筹城乡发展，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努力以较少的土地资源消耗，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规划先行

建立健全政府引导、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坚持规划先行，科学制定专项规划，对改造开发的规模、时序等进行统筹安排，确保改造开发工作稳步有序开展。

（二）市场主导，多方共赢

鼓励土地权利人、集体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参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形成形式多样的再开发模式；兼顾各方利益，完善利益激励

机制，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依法保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统筹安排公益用地和产业调整用地，实现政府、改造方、土地权利人等多方共赢。

（三）公众参与，平等协商

充分尊重土地权利人的意愿，提高改造开发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保障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受益权；建立健全平等协商机制，妥善解决土地权利人利益诉求，做到公平公正，实现和谐开发。

（四）因地制宜，规范运作

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发展定位等，依据城市总体发展布局，合理确定改造开发的方向和目标，分类实施；严格界定再开发范围，严格遵循审批程序，切实加强引导和监管，确保再开发工作规范运作、有序推进。

（五）节约集约，提高效率

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市场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严格执行产业政策、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和行业建设标准，把握用地导向，提高土地使用强度，实现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

三、总体目标

城镇低效用地有效盘活，新增建设用地增势放缓，城镇建设用地有效供给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型创新创业项目、公共设施以及民生项目用地有效保障，产业转型升级顺利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得到提升，土地资源承载力持续提高。

四、实施范围

本意见所称城镇低效用地是指土地利用变更调查确定的建设用地中，布局散乱、利用粗放、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现状

为闲置土地、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批准使用后，则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准，下同）的历史遗留建设用地等，不得列入再开发范围。

列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土地应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主要为以下类型：

1. 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用地；
2.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用地；
3. “退二进三”产业用地；
4. 布局散乱、设施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老城区、城中村、棚户区、老工业区等；
5. 根据实际认定为低效用地的其他建设用地。

各区可参照国家、我市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及行业建设标准，从土地利用强度、投入产出水平、用地布局、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房屋建筑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消防、开发利用现状与规划开发利用方向协调性等方面确定城镇低效用地判断标准。

五、工作程序

（一）调查摸底和上图建库

采用全面排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的方式，依据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结合遥感影像图、地形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批供地数据及不动产登记数据，组织开展城镇存量建设用地调查，摸清城镇低效用地的现状和开发潜力。

1. 确定工作底图

采用土地利用现状图及遥感影像图作为工作底图。

2. 确定调查单元

根据权属、用途等特征，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图、供地等信息，确定调查单元。一个调查单元可以是一个宗地也可以由多个宗地组成。

3. 基本信息调查

（1）开发利用现状

包括位置、面积、用途、容积率、建筑密度、投入产出水平、基础设施配套水平等内容。

（2）权属等相关信息

包括权利人、权属性质、地类和用地手续等内容。

（3）城市建设工程规划相关信息

包括规划用途、土地利用强度等控制指标。

4. 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及上图

依据城镇低效用地判断标准确定符合要求需要列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地块，并将用地范围标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填写再开发地块基本情况。

5. 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建设

各区将调查数据矢量化，综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土地利用现状图进行分析，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经各区政府批准确定后，建立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

各区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应及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备。

（二）专项规划编制及调整

1. 专项规划编制

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各区应按照“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推进”原则，组织编制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明确改造利用的目标任务、性质用途、规模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安排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等用地，统筹城镇功能再造、产业结构调整、生态环境保护等，确保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健康有序推进，每一个纳入专项规划的拟改造地块为一个再开发单元。

2. 专项规划审批

各区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完成后，经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核定，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应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 调整机制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实施。

各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导致城镇低效用地进行调整的，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应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一并完善，并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报备。

（三）再开发单元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

再开发单元土地由政府收储后再供应的，按照现行土地收储、供应程序办理，可不开展再开发单元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等工作。再开发单元土地权利人自行开发，或联合其他相邻土地权利人进行多宗土地统一开发，或者市场主体收购相邻宗地集中开发的，需开展再开发单元改造实施方案编制及审批等工作。

拟对纳入专项规划的再开发单元改造的，经所在镇（街道）、开发园区审查、报区政府同意，由改造主体按照专项规划编制低效用地再开发单元改造实施方案，明确改造开发项目规模、开发强度、利用方向、资金平衡等，报所在区政府。

区政府组织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对再开发单元改造实施方案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其中，涉及市政府审批事项的，由区政府按规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再开发单元改造实施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各区政府应组织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监管机制，对所属区内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情况及时跟踪监管，每年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进行自查、总结分析。

六、再开发模式

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和再开发专项规划等，在满足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配套设施要求的前提下，可采取以下再开发模式：

（一）政府主导再开发

经营性房地产项目，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规定或者约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必须由政府按现行政策主导再开发。

（二）市场主导再开发

鼓励原土地权利人自行再开发，也可招商合作再开发，但原土地权利人出资所占比例不得低于 51%。

七、配套政策

（一）对于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用地，原则上要以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用地功能为依据，确需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优先安排公共配套设施。

（二）城镇低效用地成片改造开发涉及的零星新增建设用地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可纳入城市批次用地依法报批，涉及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在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内予以倾斜。

（三）原划拨土地改造开发后用途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按划拨方式使用。经依法批准，鼓励利用划拨土地上的闲置工业厂房、仓库等发展养老、流通、服务、旅游、文化创意等行业，在 5 年过渡期内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土地，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过渡期满及涉及转让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四）改造开发土地需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包括地下空间），协议出让年限在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年限内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1. 原划拨、承租土地权利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明确或者约定应当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除外。

2. 单宗用地面积不超过 3 亩的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且多宗累计面积不超过再开发单元项目用地总面积 10% 的，允许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应给相邻土地权利人进行集中改造开发。

（五）政府主导再开发的，鼓励采取租赁方式使用工业用地，政府供应工业用地可采取“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的供应方式，也可采取弹性年期出让供应方式。

（六）在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支持原土地权利人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进行改造开发，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七）在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的前提下，传统工业企业转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原制造业企业和科研机构整体或部分转型、转制成立独立法人实体，从事研发设计、勘察、科技成果转化转移、信息技术服务和软件研发及知识产权、综合科技、节能环保等经营服务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国家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技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众创空间的，经依法批准，可在 5 年过渡期内继续按原用途使用，过渡期满后及涉及转让的可依法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依法采取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八）上述适用 5 年过渡期政策的，5 年过渡期自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意见之日起计算。

（九）符合上述第（三）（五）（六）（七）项政策的项目，改造开发应依法办理规划、建设、消防、登记等相关手续。

八、组织领导

各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稳妥推进。市、区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指导各区落实好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各项政策。

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实施办法

为优化工业用地管理，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用地。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是指与规划条件对应确定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工业用地，或符合城乡规划的现状工业用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遵循工业项目生命周期规律，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方式和年期，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地成本。

（二）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土地利用要素管理，明确工业用地的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等使用条件。

（三）坚持实施土地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项目开竣工、投达产、企业用地绩效评估和土地使用权退出的全过程监管。

（四）坚持鼓励新产业发展，促进科技研发、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企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标人或竞得人。

三、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

（一）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用地供应，可以按照法定最高50年出让年期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其审批管理按照现行工业用地出让程序执行。

（二）探索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赁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20年，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可不作调整。承租方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探索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为土地整理单位核发规划条件，土地出让（租）后，为受让（承租）方办理后续规划许可手续。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生产办公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20年；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地及其他用地等配套设施用地，可采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单次租赁年期一般不超过5年。

（四）探索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总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先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

年（包括3年基建租赁期、3年投产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该地块公开招标采购挂牌起始价的20%确定，实行一次性收取。

承租方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每个阶段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验收评估申请。基建租赁期、投产租赁期验收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开展。经验收评估，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方可凭验收评估合格证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协议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期满转出让的，出让金标准按竞得地价总额扣除已缴纳租金（租金视作先期缴纳出让金）的差价确定。

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应采取限期整改方式进行处理，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1年，整改期的年租金按前6年平均年租金缴纳。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按照约定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土地租赁合同中应明确：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转租和抵押。承租方在付清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方在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政府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20年。受让方在付清出让金

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登记。

（六）合理评估用地价格。采取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和租金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修正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价格，不得低于所在区域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没有基准地价的地区，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七）完善工业用地续期使用制度。土地受让方或者承租方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前，按照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限，向出让（租）方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统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对项目产出、税收等综合评估，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结合原土地使用权权利类型确定继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续期使用。

受让方或承租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提出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满后依法予以收回。

四、加强工业用地供后监管

（一）鼓励工业企业高效利用土地。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二）加强闲置和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各区人民政府为闲置和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

令第 53 号) 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 合理界定闲置原因, 分类进行处置; 加大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力度, 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联合开发、收购再出让等多种方式, 提升低效产业土地利用效率。对闲置土地较多的街镇和园区, 区人民政府可灵活运用暂停新增用地出让、挂牌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 促进闲置土地处置。

(三) 完善工业项目退出机制。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或竣工之后, 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 受让方或承租方可以申请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 合同。经出让(租) 方同意, 按照约定终止合同,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予以补偿; 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 可事先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租赁) 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方或承租方恢复土地原状等方式处置。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后、竣工之前, 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执行。

(四) 支持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的收购价格由政府和企业协商确定, 可在原出让价格基础上, 增加适当的财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区域内工业用地平均价格。退出后的土地按城乡规划要求重新安排使用。经依法批准后, 达到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项目用地内的企业节余工业用地可以分割转让。

五、促进产业项目集聚兼容发展

(一) 引导项目向各级合规工业园区集中。鼓励园区外的工业项目通过调整结构、转型升级逐步向各级合规工业园区集中。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 1.2 的, 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优先保障。

(二)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并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六、保障新产业项目发展用地

(一)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要求,对本市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保障其用地供应。

(二)支持实体产业和科研创新产业融合发展。对传统工业企业转型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三)支持构建创新创业空间。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技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实行项目部门联动机制。对需享受本条第(一)、(二)、(三)项产业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后执行。过渡期以 5 年为限，5 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七、建立共同监管机制

（一）按照行政管理职能，各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履约情况实施共同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规划建筑限高情况实施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相关房屋建筑项目的开工、建设标准、竣工验收情况实施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对准入产业类别、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实施监管，水务部门对用水情况实施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情况实施监管，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对其他相关指标实施监管。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应及时终止政策执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关于滨海新区促进高质量发展优化 产业用地的管理办法

(津滨政办发〔2022〕7号)

为推动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优化产业用地管理，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地成本，遵循产业项目生命周期规律，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土地供给，优化新区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1〕51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滨海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新区范围内的产业用地，包括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及研发用地(规划用途为B29)。

二、优化产业用地供应方式

1.实行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土地。根据国家产业政策、产业项目生命周期和用地单位意向，综合确定弹性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20年，根据项目招商情况可适当突破，但不得超过工业用地出让的法定最高年限50年。

2.鼓励实行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土地。采取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总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企业应当与市规划资源局滨海新区分局先行签订国有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一般为6年(包

括3年基建租赁期，3年投产租赁期）。租期结束后根据企业意愿和考核结果转为出让用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一次性缴纳出让金。土地租赁期间可依据租赁合同及租金缴款凭证等办理建设手续。土地租赁期间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转租和抵押。

3.探索“带方案”供应土地，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亩均论英雄”改革。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城市规划和产业业态布局在土地出让前期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协同对空间规划、产业准入、用地指标、环境标准等方面予以把控，对拟出让土地在出让方案中明确投资强度、地均税收（地均产出）、能源消耗、规划用地等相关标准，供应工业“标准地”，实现“净地”出让，拿地即开工。

三、合理确定土地供应价格

（一）不同供应方式的出让价格

1.采取弹性年期供应工业、仓储用地的出让起始价根据工业用地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弹性年期出让年限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

2.采取先租后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时点的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格进行修正后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让年期总和与法定最高出让年限的比值。土地租赁期间租金根据最终成交金额进行修正确定，修正系数为租赁年期与使用年期的比值，原则上一次性收取。土地出让期间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即：出让金=成交价-租金。

（二）细化用地类型基准地价

在办公用地基础上设定“研发设计用地”、“企业总部用地”修正系数；在工业用地基础上设定“标准厂房用地（自持型）”、“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修正系数。

1.研发设计用地、企业总部用地（自持比例大于总建筑面积 70%）基准地价设定地价修正系数为 0.5，以相应级别的办公用地基准地价为基数。

2.标准厂房用地（自持型）基准地价设定地价修正系数为 0.7，以相应级别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基数。修正后的基准地价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折算后基准地价若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参照最低价标准执行。

战略性新兴产业用地基准地价设定地价修正系数为 0.6，以相应级别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为基数。修正后的基准地价不得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折算后基准地价若低于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参照最低价标准 70%执行。

（三）产业用地续期方式及价格

1.土地受让方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前，按照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限，向出让（租）方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经评估达标且符合规划的，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或租赁期延长方式等取得续期建设用地使用权。

2.受让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提出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满后依法予以收回，对地上可继续使用的建筑物，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方或承租方恢复土地原状等方式处置。

四、健全产业用地退出机制

在项目约定的开工时间之前，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土地权利人可申请解除土地出让合同，经出让人同意，按照约定终止土地出让合同，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约定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

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对利用粗放、布局散乱、用途不合理、建筑危旧的城镇存量建设用地，可通过协商收回、协议置换、费用奖惩等措施，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腾退出清，支持通过城市更新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参与土地储备、房屋征收工作。

五、支持工业用地分割合并

工业用地分割（合并）应遵循用途不变、建筑物完整、土地使用期限一致、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等原则。拟合并宗地的剩余使用年限不一致的，经出让人同意，按从早或等价值原则，确定合并后土地使用期限，原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不予退返；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或仓储用地提高容积率、宗地合并或分割等变更情形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

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支持不同产业类型用地合理转换，对业态调整前后用途进行评估，并补缴相应出让金。

六、建立共同监管机制及绩效考评机制

探索建立产业监管机制，产业用地出让后，由各开发区、街镇或其指定机构与受让单位签订履约监管协议书，明确产业项目行业门类、投资、产出、税收等要求。各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履约情况实施共同

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应及时终止政策执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完善产业用地项目评价考核机制，各开发区、产业园区土地利用节约、集约用地程度及产业监管协议执行情况纳入“三考合一”考核。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 3 年。

天津市优化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实施办法

(津政办发〔2018〕55号)

为优化工业用地管理,降低工业企业用地成本,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国土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关于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5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工业用地。本办法所称工业用地,是指与规划条件对应确定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中的工业用地,或符合城乡规划的现状工业用地。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遵循工业项目生命周期规律,创新工业用地出让方式和年期,降低实体经济企业用地成本。

(二)坚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土地利用要素管理,明确工业用地的单位用地投资强度、容积率等使用条件。

(三)坚持实施土地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项目开竣工、投达产、企业用地绩效评估和土地使用权退出的全过程监管。

（四）坚持鼓励新产业发展，促进科技研发、新兴产业和实体经济企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中标人或竞得人。

三、优化工业用地供应管理

（一）创新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工业用地供应，可以按照法定最高50年出让年期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其审批管理按照现行工业用地出让程序执行。

（二）探索租赁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赁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租赁期最长不得超过20年，土地租金在租赁期间可不作调整。承租方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缴纳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探索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租让结合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为土地整理单位核发规划条件，土地出让（租）后，为受让（承租）方办理后续规划许可手续。厂房及配套用地、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等生产办公用地，可采用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20年；露天堆场、露天操作场地、停车场地及其他用地等配套设施用地，可采取租赁方式供应土地，单次租赁年期一般不超过5年。

（四）探索先租后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政府采取先出租后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供地的总年限一般不超过20年。中标人或者竞得人应当与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先行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6

年（包括3年基建租赁期、3年投产租赁期），租金标准按照该地块公开招标采购挂牌起始价的20%确定，实行一次性收取。

承租方应当按照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在每个阶段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验收评估申请。基建租赁期、投产租赁期验收评估工作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协同开展。经验收评估，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承租方可凭验收评估合格证明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手续，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以协议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并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租赁期满转出让的，出让金标准按竞得地价总额扣除已缴纳租金（租金视作先期缴纳出让金）的差价确定。

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应采取限期整改方式进行处理，整改总期限不得超过1年，整改期的年租金按前6年平均年租金缴纳。整改期满后仍未达到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要求的，按照约定由土地出让方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

土地租赁合同中应明确：不办理不动产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不得转租和抵押。承租方在付清租金后，持土地租赁合同和租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土地出让期间，受让方在付清全部土地价款后，持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五）实行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政府采取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期一般不超过20年。受让方在付清出让金

后，持出让合同和出让金缴纳凭证、完税证明等材料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不动产登记。

（六）合理评估用地价格。采取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和租金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修正到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价格，不得低于所在区域的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没有基准地价的地区，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

（七）完善工业用地续期使用制度。土地受让方或者承租方应当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前，按照合同约定的有效时限，向出让（租）方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且经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考核部门牵头组织统计、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税务等部门对项目产出、税收等综合评估，达到合同约定使用条件的，可以协议方式结合原土地使用权权利类型确定继续以出让或租赁方式续期使用。

受让方或承租方未提出续期申请，或提出续期申请未获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届满后依法予以收回。

四、加强工业用地供后监管

（一）鼓励工业企业高效利用土地。鼓励工业企业加大技改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充分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生产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二）加强闲置和低效产业用地处置。各区人民政府为闲置和低效产业用地处置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

令第 53 号) 及时开展闲置土地调查认定, 合理界定闲置原因, 分类进行处置; 加大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力度, 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联合开发、收购再出让等多种方式, 提升低效产业土地利用效率。对闲置土地较多的街镇和园区, 区人民政府可灵活运用暂停新增用地出让、挂牌督办、定期通报等方式, 促进闲置土地处置。

(三) 完善工业项目退出机制。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或竣工之后, 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 受让方或承租方可以申请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租赁) 合同。经出让(租) 方同意, 按照约定终止合同, 依法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予以补偿; 对地上建筑物的补偿, 可事先在国有建设用地出让(租赁) 合同中约定采取残值补偿、无偿收回、由受让方或承租方恢复土地原状等方式处置。在工业项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后、竣工之前, 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规定执行。

(四) 支持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企业退出节余工业用地的收购价格由政府和企业协商确定, 可在原出让价格基础上, 增加适当的财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原则上不得高于上一年度区域内工业用地平均价格。退出后的土地按城乡规划要求重新安排使用。经依法批准后, 达到合同约定转让条件的项目用地内的企业节余工业用地可以分割转让。

五、促进产业项目集聚兼容发展

(一) 引导项目向各级合规工业园区集中。鼓励园区外的工业项目通过调整结构、转型升级逐步向各级合规工业园区集中。国家级和市级开发区建设标准厂房容积率超过 1.2 的, 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由市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优先保障。

（二）鼓励土地用途兼容复合利用。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并经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充分论证，新产业工业项目用地的生产服务、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项目总建筑面积比例不超过 15%的，可仍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教用地可兼容研发与中试、科技服务设施与项目及生活性服务设施，兼容设施建筑面积比例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出让兼容用途的土地，按主用途确定供应方式，在现有建设用地上增加兼容的，可以协议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六、保障新产业项目发展用地

（一）优先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依据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要求，对本市重点发展的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优先保障其用地供应。

（二）支持实体产业和科研创新产业融合发展。对传统工业企业转型为先进制造业企业，以及利用存量房产进行制造业与文化创意、科技服务业融合发展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三）支持构建创新创业空间。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开发区、国家大学科技园、小企业创业基地、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利用存量房产兴办众创空间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四）实行项目部门联动机制。对需享受本条第（一）、（二）、（三）项产业政策的市场主体，投资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向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提供项目符合条件证明文件，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登记后执行。过渡期以 5 年为限，5 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

七、建立共同监管机制

（一）按照行政管理职能，各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履约情况实施共同监管，提高土地利用效益。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规划建筑限高情况实施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相关房屋建筑项目的开工、建设标准、竣工验收情况实施监管，发展改革部门对准入产业类别、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实施监管，水务部门对用水情况实施监管，生态环境部门对环保情况实施监管，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能对其他相关指标实施监管。项目用地达不到约定要求的，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能分工依法依约进行处置。对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应及时终止政策执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二）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的理念，强化协调配合，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天津市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若干举措

(津政发〔2020〕24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十一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上游竞争、竞争上游,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主动作为,聚焦发力,着力引进一批高水平大项目、好项目,吸引资金、人才、技术等高端要素集聚,不断夯实新动能底座,为实现“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打造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支点提供有力支撑,现就加强和改进招商引资工作制定如下措施:

一、落实各区招商工作主体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要把招商引资作为保障经济运行、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的重要途径,进一步增强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完善工作机制,抓好工作落实。各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招商引资主体责任,主动谋划、研究重点招商工作,接待重要客商,拜访重点企业,组织重要招商活动,推动重大招商项目。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二、落实部门招商工作重要责任

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聚焦产业发展动态,掌握重点企业发展信息,深入挖掘招商项目资源,靠前服务各区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积极与国家相关部委衔接,及时沟通信息,争取政策、项目、资金支持。部门主要

负责同志要把招商引资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明确“管行业就要抓招商”，建立“一条产业链、一位分管市领导、一个牵头部门、一支招商队伍、一个顾问团队”的“五个一”工作机制，提升部门招商的系统性和专业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三、建立月通报、季检查工作机制

每月通报各区实际利用内资情况、外资注册落地项目情况以及半年内有望落地项目和洽谈跟踪项目情况。每季度检查各区内资、外资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项目化、清单化要求全流程跟踪并推进重点项目，围绕前期在谈、签约注册、资金到位、开建开业压茬推进，确保项目加快落地。每半年对各区实际利用内资、外资完成情况开展网上核查和现场检查，采取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了解情况等形式，检查各区项目落地情况，对检查出的问题予以通报，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四、建立完善考核及约谈工作机制

突出半年考核评价导向性作用，以各区完成目标任务为考核基础，以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为考核导向，从“规模”和“质量”两类指标对各区开展考核评价，对内资、外资未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任务目标的区以及内资、外资综合排名后三位的区，由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约谈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立完善招商奖励机制

加大全市绩效考核评价中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招商引资完成情况所占权重，进一步激发招商人员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市对外开放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表彰奖励工作，对实际利用内资、外资完成情况排名靠前的区，对招商引资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商协会、中介机构等服务平台，以及推动招商引资工作评价靠前的市级部门，授予相应奖项。（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

六、建立完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

全面推进项目化、清单化管理，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重点调度、重点跟踪、重点服务。各区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在项目储备、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等各个环节要加强协同配合，市有关部门要积极提供人才、教育、医疗、金融、商务配套等政策服务和支持，市区统筹联动、精准服务推进招商项目签约落地，扩大招商引资实效。（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七、加强招商平台载体建设

深挖天津综合优势和潜力，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等金字招牌；发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国家级开发区招商引资“主力军”、“野战军”作用；高水平建设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宝坻京津中关村科技城等“1+16”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重点平台；不断优化生物医药、氢能、大数据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平台和石化、汽车等优势产业园区平台；整合盘活小洋楼、空置楼宇等高端载体资源。持续提升服务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优化空间布局、推动产业升级的能力水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八、加强招商人员培训和力量配备

围绕新动能引育等重点招商领域，通过召开专题招商培训，赴发达地区学习，邀请专家培训，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加强招商人员对于经济形势、区域规划、产业政策、产业分布等内容的把握能力，提升招商队伍的专业素质和水平。强化研究、招商、服务和专家队伍体系建设，做强市、区、街道（乡镇）三级专业化招商队伍。（责任单位：市合作交流办、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等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九、加大招商引资模式创新

大力推动网络媒介招商，积极开展以“云洽谈”、“云签约”为手段的“云招商”活动。充分运用市场化招商模式，积极引进专业第三方招商机构，开展中介招商、平台招商、园区招商、代理招商，创建政府协调推动、园区跟踪服务、市场运营管理的专业化招商新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区成立混合所有制专业招商公司，实行企业化管理、社会化招聘、市场化薪酬。（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十、切实推动营商环境升级

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任务，按照天津市“一制三化”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大人才引进、金融支持、政策支持等扶持力度，优化各类招商政策，构建良好的产业生态体系。建立惠企政策发布制度，加强宣讲解读；健全企业诉求收集、处理、反馈制度，统筹协调破解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中的难点问题。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大幅减少办事环节、压缩办理时限、优化办事流程、落实帮办领办，打通

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牢固树立“产业第一、企业家老大”理念，打造“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皆大欢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办等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及滨海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

天津市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来津人才提供安居保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向人才供应的租赁性住房，分为宿舍型、酒店型、住宅型三种类型，分别按照宿舍、酒店、住宅标准进行设计和监管。

第三条 人才公寓通过改造现有房、转化保障房、租购商品房、新建公寓房等多种渠道筹集。

（一）改造现有房。选择部分蓝白领公寓，或具有一定规模的酒店、商业办公用房、厂房，完善相关配套后，改造一批作为人才公寓。

（二）转化保障房。在保障性住房中，安排一批作为人才公寓。

（三）租购商品房。政府、人才服务机构租赁、购买一批商品住房作为人才公寓。

（四）新建公寓房。通过政府筹建、用人单位自建、市场兴建等方式，建设一批人才公寓。

第四条 人才公寓以只租不售、周转使用、保障居住为原则，一般按照不超过房屋租赁市场租金 70% 的标准，提供给人才使用。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筹集、管理人才公寓工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认定人才公寓工作。

第六条 人才公寓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备日常生活、居住条件；

(二) 消防、安全符合相关的标准和管理规定;

(三) 实现封闭管理。

第七条 认定人才公寓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 申报。各区人社局收集整理本区人才公寓认定需求, 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天津市人才公寓申请表;
2. 人才公寓房型图和房屋分布图;
3. 不动产权属证书;
4. 房屋消防验收合格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5. 租赁房需出具租赁合同及登记备案证明。

(二) 初审。各区人才办牵头, 人社部门、公安部门、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急部门等参加, 对申请人才公寓房屋进行勘察和初审。通过的, 出具推荐意见, 加盖相关单位公章, 由区人才办上报市人才办。

(三) 评审。成立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等部门组成的评审小组。由市人才办牵头组织评审验收。

(四) 认定。评审通过后, 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 认定为天津市人才公寓, 并加挂牌子。

第八条 人才公寓入住对象应当为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在本市无自有住房, 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引进的人才;

(二) 公务员、选调生、事业单位招聘的人才;

(三) 引进的其他急需紧缺人才。

第九条 人才公寓支持政策:

(一) 新建、改建宿舍型、酒店型人才公寓, 规划按照非居住类用地进行审批, 经评审, 需要考虑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套设施的, 由属地区政府统筹解决。新建、改建住宅型人才公寓, 规划按照居住用地进行审批, 执行居住区配套标准。

(二) 新建、改建人才公寓, 符合我市规划用地兼容性管理相关规定的, 且兼容比例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 15% 的, 可不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直接办理相关手续。

(三) 人才公寓新增用地, 优先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对产业引领型、人才密集型的重大项目, 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四) 人才公寓用电价格参照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 用水、用热价格执行居民价格标准。

(五) 人才公寓租金与市场租金差额部分, 由各区财政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各区也可以采取奖励引进的形式, 资助人才租住公寓。

第十条 市人社局建立全市统一的人才公寓信息系统, 实现信息共享、一网通办。

第十一条 市人才办建立人才公寓筹建工作通报考核机制, 将人才公寓建设管理情况纳入各区绩效考核指标。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有效期 5 年。

天津市“海河英才”行动方案

(津党发〔2018〕17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立足“一基地三区”发展定位，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指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数字创意、航空航天、节能环保等）的需要，大力集聚顶尖人才、领军人才、高端人才、青年人才等各类优秀人才，加快建设“五个现代化天津”，制定“海河英才”行动计划。

一、引育高层次创新人才

(一) 引育顶尖人才。支持引进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等顶尖人才，对来津主持国家级研发平台和重大创新项目的，采取“一人一策”方式给予科研和生活奖励资助；在科技创新、人才培养方面贡献突出的，可以其名义命名研发平台；签订3年及以上工作协议的，根据其在津工作时间，给予最高1000万元科研经费资助和最高200万元奖励资助。每培养1名两院院士，给予用人单位500万元经费支持，给予院士本人200万元奖励资助及其他相关待遇。

(二) 引育领军人才。对全职引进或新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长期）、“万人计划”等重点人才专项，以及“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等领军人才，给予最高200万元奖励资助。实

施杰出人才培养计划，给予入选者每人一次性 200 万元经费资助，以及配套工作经费和生活津贴。

（三）培育高端人才。实施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对入选者给予 100 万元经费资助。实施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给予入选者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实施“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连续 2 年给予第一层次人选每年 5 万元经费资助，连续 3 年给予入选团队每年最高 30 万元经费资助。

（四）引育青年人才。实施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连续 3 年给予入选者每人每年 15 万元经费资助。对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引进或留津工作的博士毕业生（非在职），给予连续 3 年每年 5 万元奖励资助；引进或留津工作的出站博士后（非在职），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资助。对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的博士后（非在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资助。纳入博士后国际化培养计划的，给予每人最高 10 万元经费资助。

二、扶持高层次产业人才

（五）支持创业领军人才。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来津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顶尖人才、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1000 万元科技成果转化资金补助和最高 200 万元奖励资助。

（六）扶持高端创业人才。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备产业化前景创新成果，来津创办科技型企业的高端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支持。对高端人才创办且稳定运行的科技型企业，连续 3 年按企业贷款

额度 50%给予每年最高 100 万元贴息支持;贡献突出的,经认定给予高端人才每年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

(七)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企业家队伍建设“111”工程。到 2020 年,培养 100 名杰出企业家,给予每人 100 万元经费资助;支持培养 1000 名新型企业家、1 万名优秀企业家。

三、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

(八)引进高技能人才。对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引进的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或专家教练组长、国家级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等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对引进的国家级技能大师、技能竞赛获奖者,省级技能大师、技术能手、技能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资助。

(九)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从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中的关键技术技能岗位,选派 100 名高级技师赴境内外研修,给予每人最高 10 万元经费资助。每年选拔 1000 名技能名师,按照每带培 1 名学徒每年 4000 元的标准,给予连续 3 年奖励资助。

(十)激励高技能人才。对本市获世界技能大赛和全国、市技能竞赛奖项,以及获全国、市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每年评选 10 名“海河工匠”,颁发荣誉证书,给予每人 20 万元奖励资助。

四、集聚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十一)培养医学人才。实施卫生计生行业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工程,每 2 年选拔 1 次,在培养期内给予“海河医学学者”每人 120 万元、“津

门医学英才”每人 60 万元、“青年医学新锐”每人 30 万元的经费资助，所在单位按不低于 1:1 的标准予以匹配。

（十二）选拔高教人才。对“杰出津门学者”入选者，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30 万元津贴和每人每年 10 万元工作经费。实施特聘教授制度，在聘期内，给予特聘教授每人每年 20 万元津贴、特聘讲座教授每人每月 3 万元津贴、青年学者每人每年 10 万元津贴。给予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学科的特聘教授 100 万元、青年学者 50 万元配套经费，人文社会科学特聘教授 50 万元、青年学者 20 万元配套经费。

（十三）引进资格型人才。引进且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合同的资格型人才，对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执业律师等给予一次性 3 万元奖励资助，对精算师等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资助。

（十四）培养宣传文化人才。对宣传文化领域“五个一批”工程入选者，在培养期内给予每人每年 4 万元经费资助，所在单位可给予等额匹配。

五、加强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十五）支持创新平台建设。实施“千企万人”支持计划，企业研发平台由市级升为国家级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资助。对民营企业设立的院士专家工作站或博士后工作站，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资助。

（十六）支持孵化平台建设。对获认定的市级留学人员创业园和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经费资助，并按引进企业数量和规模给予每年最高 60 万元经费资助。

（十七）支持技能培训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资助；对世界技能大赛集训主基地和辅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资助；对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经费资助。

（十八）支持服务平台建设。对国家级和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分别给予 500 万元、200 万元经费资助。实施国际学术交流平台培育计划，每年遴选 10 个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给予项目主办单位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

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

（十九）支持人才离岗创业。鼓励事业单位选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企业挂职、参与项目合作、兼职创新。支持科技人员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离岗创业 5 年内，原单位应当为其保留人事关系，工龄连续计算，档案工资正常晋升，依法继续在原单位参加社会保险。

（二十）支持成果应用转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给予完成、转化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不低于 50% 的奖励；各单位在此基础上可自主提高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比例。鼓励企业转化或应用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按照成果交易合同总额的一定比例，对成果受让企业、促成交易的中介机构和技术经纪人给予补贴。

（二十一）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支持专业机构、用人单位发挥人才评价主体作用。鼓励行业领军企业自主评聘高层次人才。支持企业生产一线

业绩突出的技能型人才，破格申报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指定专门机构免费为非公经济组织人才参评职称提供全流程服务。

（二十二）支持参加国际交流。对入选国家和我市重点人才专项，受邀参加有影响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并发表创新成果的高端人才，经认定，给予每年最高 3 万元经费资助。担任企事业单位领导职务的专家学者，出国（境）参加学术交流与合作活动的，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出国（境）计划。

七、改革人才落户制度

（二十三）放宽人才落户条件。对普通高校毕业的学历型人才落户，全日制本科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硕士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博士不受年龄限制，可直接落户。对获得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以及拥有国内外精算师、特许金融分析师（CFA）、金融风险管理师（FRM）、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律师等执业资格的资格型人才，可直接落户。在本市用人单位就业，高等职业院校毕业并工作满 1 年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并工作满 3 年的，具有高级职业资格、不超过 35 周岁，具有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不超过 50 周岁的技能型人才，可直接落户。对创办符合我市产业政策且企业稳定运行超过 1 年，个人累计缴纳所得税 10 万元以上的创业型人才，不受年龄限制，可直接落户。对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领军企业的急需型人才，由企业家自主确定落户条件。

（二十四）自主选择落户地点。来津人才可自主选择在本人或配偶名下的产权房，或所在单位集体户落户。无产权房、无就业单位或所在单位无集体户的人才，可在市、区人力社保部门指定的公共服务机构的人才集体户落户并存档。

（二十五）简化落户经办程序。学历型、资格型、技能型、创业型人才，可登录“天津公安”民生服务平台在线提出落户申请，公安部门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引进人才持申报材料到拟落户区行政许可中心引进人才联审窗口办理落户手续。对急需型人才，由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提出名单，董事长签发落户推荐函，经区人才办核准后，企业人力资源部门或人才本人持认定书，到拟落户区行政许可中心引进人才联审窗口办理落户手续。

八、优化人才发展环境

（二十六）改善居住条件。允许各区、企事业单位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用地建设人才公寓。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我市购买首套自住用房不限购。外籍人才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享受市民待遇。

（二十七）强化服务保障。实施人才“绿卡”制度，为引进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奖励资助和津贴可用于个人生活事项。对引进顶尖和领军人才的随迁家属，提供精准服务，其父母享受医疗保障转诊关系接续等优先医疗待遇；对随迁配偶，分别由市、区组织部门或人才所在单位，按其本人身份，本着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暂未就业的，连续3年给予每月不低于本市社会平均工资标准的生活补贴；对随迁子女入园入学，由教

育部门按照人才需求和就近方便原则，予以协调安排；外籍子女就读国际学校，连续 3 年给予每年最高 15 万元的经费资助。

（二十八）鼓励举荐人才。对经市人才工作主管部门认定的海外人才工作站，每年给予 15 万元经费资助。对聘请的招才引智服务专员，每人每年给予 5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中介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举荐人才，按照引进人才的层次，给予最高 20 万元经费资助。

（二十九）强化职责落实。实施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市人才办承担统筹协调、项目资金审核和督促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市人力社保、科技、教育、卫生计生、公安、国资、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等职能部门实施各领域人才具体项目。市财政负责资金保障并及时拨付。涉及重复奖励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三十）严格责任追究。对在落实政策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用人单位或当事人，取消和追缴奖励资助，列入诚信系统“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对在工作中存在推诿拖延、行贿受贿、侵占挪用资金等行为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支持天津市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的若干措施

（津人社办发〔2021〕15号）

为深入实施“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加快推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政策适配有效性和精准度，决定对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建设的天津市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一、支持引进高端紧缺人才

（一）支持联盟开展招才引智活动，组织重点企业赴国内“双一流”高校进行招聘，举办联盟专场宣讲、设立联盟招聘专区，组织开展信创产业专场招聘活动。联盟内企业招聘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可以在离校前集中办理引进落户手续。

（二）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建立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发布平台，设立联盟发布专区，实行常态化发布机制，结合联盟企业需求，随时发布高层次和紧缺人才需求。

（三）实行“项目+团队”重点培养专项申报举荐制，单独给联盟企业推荐名额，经联盟评议推荐的“项目+团队”可以直接进入专家评委会评审。在我市高层次人才创新项目云超市建立联盟项目对接专区，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

二、支持人才培养和激励评价

（四）鼓励联盟龙头企业申请职称自主评审，探索以联盟龙头企业为核心建立职称联合自主评审委员会，实现盟内企业“随时申报、单独评价、一年多评”。实施“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为联盟内拟上市科创企

业的研发人才提供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联盟企业培养引进的高端紧缺人才，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联盟企业应用型人才申报职称时，可凭本企业认定的专利、项目、案例、《业绩证明函》等替代论文。

（五）向联盟下放技能人才评价自主权，已经通过自主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备案的龙头企业，可面向联盟其他成员企业的在岗职工开展技能等级认定。支持联盟直接推荐成员企业主营业务涉及的一线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参与“海河工匠”评选。

（六）支持联盟成员企业申报设立就业见习基地，经联盟推荐后，允许申报企业突破生产经营年限、在职职工人数的条件限制，直接申报就业见习基地，并按照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三、支持联盟平台载体建设

（七）将联盟人才纳入我市自主创新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在每期培训活动中单独为联盟人才预留名额。鼓励以联盟为主体申报市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优先支持联盟承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高级研修项目。

（八）支持联盟企业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创新实践基地，鼓励联盟内设站单位博士后协同培养，支持联盟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共建博士后创新联合体，探索博士后人才“联招、联育、联用”培养使用新模式。

四、加强联盟人才服务保障

（九）在中国北方人才市场（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设立联盟人才服务共享秘书处，选派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过硬的人才服务专员，为每个联

盟匹配专门人才服务秘书，负责常态化对接联盟内人才政策需求，为成员企业提供人才落户、奖励资助、政策解答、生活保障等日常服务。

(十)在天津市引进人才综合服务中心(天津市居住证积分服务中心)设立产业联盟高层次人才服务驿站，配备专业化人才服务专员，以我市“高层次人才服务窗口”为平台载体，为联盟头部企业及其核心成员提供项目申报、平台对接、办理人才“绿卡”、医疗保健、通关免税等高层次服务。

市教委关于做好我市引进人才“绿卡 A 卡”持有人随迁子女入园入学工作的通知

(津教委规范〔2018〕5号)

各区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引进人才“绿卡”管理办法〉的通知》(津党厅〔2017〕122号)精神,创新引才机制,提升服务效能,优化人才环境,大力聚集各类优秀人才,加快“五个现代化天津”建设,为我市引进人才“绿卡 A 卡”持有人随迁子女入园入学提供保障,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

对于我市引进人才“绿卡 A 卡”持有人随迁子女按照人才需求和就近方便原则,在“绿卡 A 卡”有效期内,由教育部门协调落实入园入学,即来即办。

二、办理方式

(一) 幼儿园阶段

1. 人才“绿卡 A 卡”持有人向随迁子女拟入幼儿园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2. 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学前科(教育科)负责办理入园具体事项。

3. 随迁子女经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区教育行政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其入园。

（二）小学阶段

1. 人才"绿卡 A 卡"持有人向随迁子女拟入学校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就学申请。

2. 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小学科（教育科）负责办理就学具体事项，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到校上课。

3. 随迁子女到校上课的同时，由区教育行政部门尽快为其办理入学或学籍转接手续，并为其提供教材等就读保障。

（三）中学阶段

1. 人才"绿卡 A 卡"持有人向随迁子女户籍或居住地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就学申请。

2. 相关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学科（教育科）负责办理就学具体事项，在 7 个工作日内安排到校上课。

3. 随迁子女到校上课的同时，由教育行政部门尽快为其办理入学或学籍转接手续，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

三、所需材料

（一）幼儿园和小学阶段

1. 由市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人才"绿卡 A 卡"。

2. 随迁子女的身份证明及与"绿卡 A 卡"持有人关系证明材料（例如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等）。

（二）中学阶段

1. 初中阶段。

（1）由市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人才"绿卡 A 卡"。

(2) 随迁子女的身份证明及与"绿卡 A 卡"持有人关系证明材料(例如户口本、身份证或护照等)。

2. 高中阶段。

(1) 由市人才主管部门出具的人才"绿卡 A 卡"。

(2) "绿卡 A 卡"持有人随迁子女的本市户口本。

(3) 境外转入的,需提供境外学校开具的成绩单,成绩单应有学校校长签字或学校公章;成绩单为外文的,应翻译为中文,并加盖翻译机构的公章。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五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方案

（津人社办发〔2021〕12号）

为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三评”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推广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模式，营造更优的民营经济发展生态，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市人社局决定开展天津市“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以下简称“专项服务”）。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1年至2023年，利用3年左右时间，聚焦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主要针对我市“十四五”期间拟申请科创板上市的约40家重点民营企业，由市人社局牵头集中开展“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对企业研发团队的研发人才整体进行分专业、分层级职称评价，解决企业研发人才职称评价时“原始职称低、发表论文少、评审周期长”等难题，促进研发团队建设，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满足资本市场上市要求，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

二、总体安排

根据我市信息技术创新应用、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板块特点，结合产业人才联盟需求和企业拟上市时间，依托天津市民营企业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民企职称评委会”），采取“按需申报、市区联动、一年多评”的服务模式，精准完成科创企业研发

团队中各类工程技术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服务。民企职称评委会根据申报企业的专业分布情况，原则上每季度开展一次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

三、评价原则

（一）坚持企业家举荐制。按照科创企业研发人才在研发团队（项目）中的角色和贡献，打破人才现有职称、学历、帽子、论文、奖项等限制，坚持“谁用人，谁评价”，由科创企业负责人签字提名单，提出研发人才从初级到高级的职称申报建议，民企职称评委会对研发团队整体开展职称评价。其中，团队技术带头人可推荐正高级职称，团队骨干可推荐副高级职称，团队成员可推荐中级职称。

（二）坚持以业绩论英雄。着重评价申报人的创新能力、质量、实效和贡献，坚持“干什么，评什么”、“干的好，就能上”，注重考察人才对产业促进、成果转化、市场收益、企业成长的实际贡献，对论文、职称外语等不做限制性要求，对代表性成果可以“一票决定”。申报人可凭企业自主认定的专利、项目、案例、研究报告、试制总结、工作方案、设计文件及董事长签署的《业绩证明函》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对海内外引进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根据业绩水平可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

（三）坚持“双严”要求。一是严格评审程序。落实“四公开双公示”要求，区人社局严格审核把关，民企职称评委会严格按要求抽取专家、安排监督人员，做好廉政和保密培训，严肃评审纪律，确保评审质量。二是严把评审标准。不设置评审通过率，不迁就照顾，不降格以求，要求评审

专家准确把握评审标准,对职业道德和从业操守有问题及申报弄虚作假的予以“一票否决”。

四、评价方式

科创企业在所在区人社局指导下,组织本企业研发团队成员对照职称评价标准申报相应专业、层级职称,破格申报人员须由企业负责人签字举荐。

初级职称及符合相关条件的中级、副高级职称采取企业自主聘任方式,由所在区人社局负责随时受理审核。

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采取专家评审方式。其中,正高级职称增加面试答辩环节。经企业申报、区人社局审核后,民企职称评委会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企业对评审通过人员予以聘任。

五、申报程序

专项服务依托“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job.hrss.tj.gov.cn/rsrc/tjwb/mainframe/logindg.html>,以下简称“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查验”。所有专业实行无纸化申报,人才可以“一次不用跑,就能拿职称”。

(一)公布安排。符合条件的科创企业向所在区人社局提出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需求;市人社局汇总各区的申报需求后,协调民企职称评委会公布每次职称评审“直通车”申报的具体工作安排。

（二）申报审核。申报人在规定的时限内登录职称管理信息系统，在线填报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经企业推荐公示、区人社局审核通过后，在线报送民企职称评委会。

（三）评审公示。民企职称评委会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根据有效申报人数和专业方向，在线抽取评审专家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后对评审通过人员进行公示。

（四）获取证书。对公示无异议的，在职称管理信息系统中公布评审结果，并生成电子职称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在线自助下载打印。

六、组织保障

（一）高度重视，提高站位。“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支持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关系到科创企业和人才的切身利益，有利于增强企业上市的综合竞争力。各区人社局、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和民企职称评委会要把握重点，形成共识，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分工，协同推进。市人社局负责统筹“科创企业评职称”专项服务工作的进度安排，指导、监督申报评审工作。各区人社局、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负责对本区及盟内科创企业开展摸底调查、政策宣传、指导申报和聘任等具体工作。民企职称评委会负责做好专家抽取、会议评审、结果公示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区人社局、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要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引导科创企业和人才积极支持和参与，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宣传发现的典型案例，让人才享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皆能评价”的人才发展氛围。

关于深入实施人才引领战略加快天津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津党发〔2021〕20号)

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最大限度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推动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坚持世界眼光、高端引领、市场主导、改革创新，围绕天津“一基地三区”功能定位，适应世界科技前沿、国家重大战略和天津发展需求，以更大气魄、更宽视野、更强力度把各方面优秀人才集聚起来，打造“海河英才”行动计划升级版。到2025年，建成科学规范、开放包容、运行高效的人才发展治理体系，形成更具竞争力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优势，建成更有吸引力的创新创业综合生态系统，将天津打造成全国自主创新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主要策源地、全球创新人才汇聚发展高峰高地，为实现天津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提供坚实人才保障。

二、施行更加开放有力的政策措施，加速集聚海内外优秀人才

(一)支持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加大对新近全职来津就业、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启动支持力度。成长潜力特别突出的留学回国人员申报人才项目，可适当放宽年龄、海外经历、回国时限等要求。具

有中国国籍的本科以上学历留学回国人员，可直接在津落户。留学回国人员自愿放弃外国国籍并申请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和国家移民管理局相关规定，优先为其本人及随归、随迁的配偶、子女办理加入或恢复中国国籍并落户天津手续。对加入外国国籍在津创新创业的留学回国人员，积极提供办理签证等便利服务。

（二）实施外籍人才工作居留便利化举措。积极申请国家创新性、突破性人才政策在天津试行。实行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推荐函“三证联办”，实现“一口受理、一并办结”。为外籍领军人才及其团队核心成员办理长期居留和永久居留提供便利，经团队主要负责人推荐，可对核心成员放宽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等限制办理工作许可。支持为创业期内的外籍人才办理工作许可，推动创新创业项目在津落地孵化。全面推行电子证照，提高证照申请和使用便利度。

（三）创新人才和团队引进方式。通过举办世界智能大会、天津市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大力引进海内外人才。精准对接用人单位人才需求，科学编制引才图谱和需求目录，通过媒体平台、人才工作站等多种途径和渠道，面向全球发布人才政策和需求信息。围绕重大科技项目研发需求，采取揭榜制、挂帅制、科研众包等方式，征集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的人才和团队。推动在津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引才平台，联合引才、共享人才。支持用人单位与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合作，引进高端紧缺人才。支持海外一流高校来津合作办学，鼓励外资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等与我市共建实验室和人才培养基地。

三、运用更加务实精准的创新举措，加快培养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

（四）加快培养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完善领军人才培养体系，5年内培养500名市级领军人才、1000名行业领军人才、2000名区域领军人才，助推更多领军人才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工程。依托前沿科学技术中心、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交叉科学中心，结合推进高校“双一流”和新工科建设，集聚和培育一批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优化企业家成长环境，打造突出实体经济、尊重爱护企业家的良好环境，面向企业家开展政策法规、管理知识、科技创新等培训，全面提升企业家和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形成一支领军人才、骨干人才、后备人才衔接有序，富有创新意识和能力的企业家队伍。

（五）广泛储备创新后备人才。以人工智能、新一代通信与智能网络、大数据、区块链、量子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制造、金融科技等前沿领域为重点，每年面向世界排名靠前的高校（学科）遴选一批海内外优秀博士，依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培养，在科研项目、导师带培、学术交流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储备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创新人才。深入实施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每年选拔100名青年科技工作者，给予长期、稳定支持，打造一支未来科技创新生力军。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天津青年科技奖评选，激励青年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创新事业，培养造就一批能够跻身世界科技前沿的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六）精心培育卓越制造人才。围绕制造业立市目标，制定出台重点产业人才支持政策，5年内重点引育1万名工程技术人才。以人才为核心

集聚创新要素，围绕核心装备、基础材料、芯片设计、先进工艺等，加快打造集成电路产业人才高地；以关键技术突破、产业基础服务平台、主要应用领域等为重点，加快打造特色鲜明的人工智能产业人才高地；聚焦创新药研发和成果转化，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比较竞争优势的生物医药产业人才高地。加大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汽车、石油石化、平台经济、新基建等领域人才培养力度。建立完善高校学科专业、类型、层次和区域分布动态调整机制，加快培养我市重点产业急需紧缺人才。

（七）积极培养产业基础人才。加快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5年内培养100名杰出技能人才、1000名拔尖技能人才、1万名优秀技能人才。充分发挥企业在职工培训中的主体作用，加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建设，引进知名职业培训机构，创新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多渠道搭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强化技能竞赛引领作用，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大赛。发挥“海河工匠”、天津市技术能手等典型示范作用，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完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加强技能人才自主评价示范企业建设，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称比照认定制度，打通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通道。

（八）分类培养专业人才。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5年内培养300名具有学科领军能力、丰富教学经验、改革创新精神的名校长、名班主任和名教师，1.6万名具有扎实教育理论功底和良好教研能力的市、区两级骨干教师。加强卫生健康专业人才培养，5年内培养2000名复合型、专业化卫生健康人才。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力度，5年内培养1万

名社会工作者。加强金融服务、商务会展、港口运营等领域高端专业人才培养，引导各类人才服务创新发展。

四、探索更加灵活高效的体制机制，精准扶持人才创新创业

（九）提升创新创业载体功能。建设科研创新领航区，推进大型地震工程模拟研究设施、国家曙光先进计算机产业创新中心、组分中药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应用数学中心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发挥重大科研设施“筑巢引凤”作用。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区、无人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网络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产业集群、“北方声谷”、“细胞谷”、“京津医药谷”和“信创谷”，打造创新创业要素集聚、生活配套服务齐全、交通出行便利的标志性产业聚集区。深入推进产教城融合发展，打造若干个大学科技园，构筑知识、人才、产业、城市空间融合发展的创新高地。支持中心城区聚焦培育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盘活闲置楼宇资源，建设“专精特新”众创空间，提升对高端人才和青年人才的吸附能力。

（十）完善人才评价使用机制。坚决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倾向，不把人才荣誉性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的限制性条件。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突出标志性成果的质量、贡献、影响。在高层次人才计划中，试行科学家、企业家直接举荐制度。完善技术转移转化人才评价工作，在工程技术系列中新增设技术经纪职称专业，业绩突出的人才可不受学历、资历、下一级职称等限制，直接申报高级职称。在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专业前沿领域，放

开事业单位“双肩挑”人才兼职限制。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等适当延长退休年龄。

（十一）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机制。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决定绩效考核和绩效分配办法。对高校、科研院所全时全职承担国家和我市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负责人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或者项目工资制，所需绩效工资总量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受年人均收入调控线和年收入增幅限制，不纳入单位工资总量基数。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利益分配机制，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允许试点单位科研人员以持有的不低于10年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作价入股。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通过提高转化收益比例等方式对发明人或团队予以奖励。研究实施金融等重点领域高级管理和科研人才所得税税负差额补贴政策。落实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税收减免等政策。

（十二）建立更加顺畅的人才流动机制。设立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加快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联盟、通武廊人才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等重大平台建设，吸引和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溢出的人才、团队和项目。深入推进无人机和新材料、智能轨道交通、智能网联汽车、半导体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互联网新经济、动力与电气、电子信息与大数据、生物医药、航空航天等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建设，推进人才工程、人才计划和人才项目向联盟倾斜，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需求无缝衔接，推进企校人才资源共享共用。鼓励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技人才到高校和科研院所兼职。实施助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高校毕业生“三

支一扶”、选派科技特派员和特聘农技员等基层服务项目，面向全国招录优秀农村专职党务工作者，引导人才向农村基层一线流动。

（十三）实施更加有力的金融支持政策。落实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天津市融资担保发展基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提供人才贷、人才投、人才险等创新产品，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推出覆盖研发、创业以及人才健康等领域的保险产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完善商业银行与风险投资、天使投资投贷联动，缓解人才创业初期融资困难。依托上交所资本市场服务（天津）基地、天津科技金融路演中心、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等平台，协助企业对接海河产业基金等各类创投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进行股权融资，支持人才创业企业在主板、中小企业板、科创板等各级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五、建设更加包容和谐的宜居宜业环境，营造人才发展生态体系

（十四）优化人才公共服务。升级“海河英才”网站，建设运营权威统一的综合性人才门户网站，实现政策发布、岗位征集、人才对接、项目合作“一网统览”。建立“海河英才之家”，定期开展主题沙龙、学术论坛、成果展示等活动，搭建资本对接、技术交流和项目合作平台。建立一支熟悉政策、精通业务、善于沟通的人才服务专员队伍，为高端人才科研、创业、生活提供专业服务。开发推出“海河英才服务码”，实现人才服务项目“一码集成”，为人才提供优质高效综合服务。

（十五）强化人才安居保障。通过改扩建一批现有房、转化一批保障房、租购一批商品房、新建一批公寓房，多渠道规划建设人才公寓。落实人才公寓水、电、热支持性价格政策。支持承担国家和我市重点项目、创

新人才集聚的企事业单位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利用自有产权土地建设租赁住房。大力推广代理经租等市场化方式，拓宽租赁房房源筹措渠道，满足人才阶段性住房需求。

（十六）加强人才服务保障。设立人才档案专库，为企业家和创业人才接转、存储和使用人事档案等提供专属服务。为符合规定的领军人才办理医疗保健证，在定点保健医院享受相应医疗保健服务。领军人才经认定可直接申领一个小客车指标。对领军人才配偶，由市、区组织人事部门或人才所在单位按照对口原则协调安排工作，暂未就业的发放生活补助。保障领军人才子女入学权益，根据需求就近安排入园入学，即来即办。

六、提升人才治理能力，构筑更具竞争优势的发展格局

（十七）完善党管人才工作格局。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齐抓共管、用人主体主动作为、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人才工作新格局。整合全市平台、机构和项目资源，构建立体化人才工作矩阵，实行扁平化服务管理。落实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将人才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区和部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的重要依据。

（十八）健全联系服务专家制度。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发挥党组织凝聚人才作用。完善党委联系专家制度，党政领导干部直接联系人才。加大在人才群体中发展党员、选拔干部工作力度，推荐优秀人才作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名人选。推进人才智库建设，建立完善专家建言献策机制。关心关爱人才，定期组织走访慰问、休假疗养等活动。

（十九）营造良好环境。加强人才发展法治保障，适时出台天津市人

才发展促进条例，深化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评价、激励和保障等制度改革。建立人才工作法律顾问制度，组建人才工作法律顾问团，提供集约化、精准化、专业化“一站式”法治服务。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模式，支持创办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商事主体。建立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容错免责制度，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讲好创新创业人才在天津奋斗故事，积极选树和宣传先进典型，营造促进人才发展良好氛围。

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优化工程技术系列 职称评价支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津人社局发〔2021〕17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委办局（集团公司）、驻津单位人力资源（职称）部门，各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战略，贯彻落实制造业强市目标和深化职称改革要求，进一步提升产业链与人才链契合度，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十大产业人才创新创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和12条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助力以产聚人、以人兴产、打造“创新天津”，根据《天津市制造强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津先进制造办〔2021〕1号）、《天津市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津先进制造办〔2021〕2号）和《市人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39号）精神，现就优化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支持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照产业链需求调整职称专业设置

（一）根据重点产业链发展需求，本市在工程技术职称系列中新增集成电路、物联网、智能装备、锂离子电池、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工程、生物制造、轨道交通等9个专业；整合设置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港口等4个专业；更名生态环境、园林等2个专业；撤消新

学科专业（转至自然科学研究职称系列）。优化调整后，本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设置共分为制造类、土建类、生产服务类 3 类 39 个专业（见附件 1）。

（二）按照“一链一策”的原则，为每条产业链建立一套职称专业体系，主要对应关系如下（见附件 2）：

1. 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链对应人工智能、电子信息、网信、集成电路 4 个职称专业。

2. 集成电路产业链对应集成电路职称专业。

3. 车联网产业链对应物联网、人工智能 2 个职称专业。

4. 生物医药产业链对应制药、医疗器械、生物制造 3 个职称专业。

5. 新能源产业链对应锂离子电池、新能源、装备制造、化工 4 个职称专业。

6. 新材料产业链对应化工、轻工、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冶金、建筑材料与制品 8 个职称专业。

7. 高端装备产业链对应智能装备、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航空航天、装备制造 5 个职称专业。

8. 汽车及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对应汽车及新能源汽车职称专业。

9. 绿色石化产业链对应化工职称专业。

10. 航空航天产业链对应航空航天职称专业。

11. 中医药产业链对应制药职称专业。

12. 轻工产业链对应轻工、纺织、自行车电动自行车 3 个职称专业。

二、支持联盟开展职称评价工作

（一）将联盟纳入本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范围。经市人社局批准，联盟可组建相应专业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面向社会开展相关专业职称评审工作，实现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的融合发展。相关联盟秘书处或联盟所在区人社局，可作为职称评审办事机构，承担职称评审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经专业主管部门评估同意、市人社局批准，联盟龙头、骨干企业，可单独申请或联合申请开展工程技术系列相应专业的职称自主评审，自主制定评价标准，自主组建评价机构，自主开展职称评审。

三、完善职称专业动态调整机制

（一）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设置实行动态调整，专业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市重点产业布局和产业链发展需要，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用人单位、行业专家、社会公众意见基础上，提出职称专业调整建议，经专家论证后，由市人社局会同专业主管部门印发实施。市人社局每年部署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时，公布当年度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设置情况。

（二）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可在不低于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标准基础上进行细化，也可按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执行。细化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模板见附件3）原则上每五年修订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即时修订。各专业主管部门应及时跟踪职称评价标准执行情况，根据专业发展需求及时修订，经广泛征求意见后，与市人社局联合印发并向社会公布。修订后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应在每年度职称评审方案中予以明确。

四、提升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服务水平

（一）各专业主管部门、区人社局、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和用人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优化工程技术系列职称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激发工程技术人才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协作、精心组织，抓细、抓实，确保落地见效。

（二）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天津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津人社规字〔2019〕4号）有关规定，认真落实职称申报评审“四公开”和“双公示”制度，做好审核推荐、材料报送、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规范程序，加强管理，严肃纪律，保证质量。各专业主管部门对产业链相关职称专业的评审会议，要安排相关业务处室或委托区级相关专业部门进行监督，确保评价标准实施的专业性。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要落实相互监督制度，确保评审会议科学公正、程序合规。担任职称评审办事机构的区人社局，应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和人员，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三）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通过宣讲培训、微信、微博、网站等多种方式，对产业链和联盟相关企业广泛开展政策解读，主动送政策上门、对接需求，确保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在职工程技术人才，以及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自由职业者的职称申报权益。

对职称申报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市人社局反馈，市人社局将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跟踪服务。

联系人：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王延东

联系电话：83218426

附件：1.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职称专业设置表

2. 天津市重点产业链职称专业体系对应表

3.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各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模板）

天津市高校服务产业特色学科群建设计划

(津教政发(2020)40号)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为纲为目,统筹高校资源和学科资源,围绕产业链、创新链配置学科链、人才链,增强学科间的交叉融合,促进学科建设与行业产业协调融通,健全完善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形成更加开放、卓有成效的学科建设机制,整体提升学科的科技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实现“五个现代化天津”奋斗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创新“学科+产业”的学科建设模式,以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天津市重大需求为目标,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以协同创新为纽带,建设一批跨学校、跨学院、跨学科、跨产业的服务产业学科群,对接经济社会主战场和科技发展前沿,瞄准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需求,重点围绕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动能产业和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等优势产业,完善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创新机制,突出交叉融合与协同创新,科学合理配置资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强化教育帮扶、智力支援。力争通过10-15年重点建设,“服务产业学科群”支撑服务能力大幅提升,成为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高地、产业科研创新的重要基地、文化传承

的重要载体，形成“业有所呼，我有所应”的良好局面，为打造先进制造研发基地、优化天津营商环境、推动天津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遴选条件

“服务产业学科群”计划主要面向天津市属高校，分两个层次，坚持公平公正、开放竞争。

第一层次：遴选 20 个左右特色鲜明、服务能力突出、有产业服务成效和行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群；

第二层次：遴选 20 个左右定位合理、产业支撑特点突出、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科群。

入选学科群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科群建设方向属于国家和天津市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重点发展领域，符合我市产业创新与转型升级趋势，具有明确的建设目标，有利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有利于提升学科创新能力，有利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问题，有利于优秀文化传承创新，有利于政府科学决策。

（二）学科群需在长期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具有鲜明的服务对象，良好的产业合作基础，形成以 1-2 个主干学科牵头，若干相对稳定、相互关联、互为支撑的学科、企事业和行业部门作为支撑的科学合理的学科群结构。主干学科和支撑学科、企事业与行业部门有一定的制度、设备、人才、科研等基础。

（三）具有知名度较高、影响力较大的学科带头人和行业带头人，有素质较高、相对稳定、结构合理的团队，拥有一批具备企事业一线工作经

历、经验丰富的专兼职研究人员；具有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产学研合作基地等。

（四）具备较好的人才培养、科学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有扎实的科技创新基础，具备解决我市中长期发展瓶颈问题和重点发展领域、行业关键科学技术问题、国家重大战略和政府科学决策的能力，成果转化、技术转移的直接效益和间接效益较显著。

四、主要任务

（一）打破传统的学科界限，整合不同学科、不同院系、不同学校的优质资源，推进学科间的交叉融合与合作交流，发展新型交叉学科，创新学科组织模式，建立校际学科合作研究、协同发展机制，逐步形成若干个学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成果转化率高、社会效益好的学科团队。

（二）深入推进跨领域协作，以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为导向，组建专题研究团队，提供先进研发平台，推动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共建一批国际一流的科学研究中心、重大研究平台、产业研究基地等，在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和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汽车、石油化工等领域突破一批重大课题、转移转化一批高新技术和科技创新成果。

（三）以服务天津创新发展和毕业生就业创业为导向，紧密围绕产业需求，设立“服务产业研究生工作站”，深化产教协同育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深化分类培养和分类考核，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高校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基础能力，为学生提供多样化的成长成才路径。

（四）探索建立“产业型学院”，创建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紧密结合的育人模式，邀请产业知名企业、领军企业家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从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设置、教学内容和培养方式等方面着手，发挥本硕一体化培养优势，为产业一线培养急需的应用型人才。

（五）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建立校企人才“双栖”制度，面向企事业单位和行业部门，设立“产业教授”，为培养高层次创新性应用型人才、推进高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重要支持和制度保障；引导高校设立“产业服务型教授”，为潜心社会服务、成果突出、效益显著的高校教师提供上升通道。

（六）以校企合作教学、科研、生产、实践基地为基础，深化高校“资产经营公司”改革，指导建立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产业研究院”，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成果转化等功能于一身，精准定位、重点突破，走内涵式、特色化发展之路，打造产业后备人才培养的摇篮、科技创新成果的孵化器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助推器。

五、建设步骤

（一）编制方案

“服务产业学科群”要根据自身实际，结合天津需求，明确服务产业类型，确定建设思路，合理选择建设路径，科学编制建设方案，设定合理、具体的分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建设方案要以提升服务产业贡献度为核心，优化学科群生态，完善学科群治理体系，形成调动各方积极参与的长效建设机制。

（二）专家论证

建设方案应经市教委组织高校、产业领域、行业部门专家充分研究论证，并经市教委有关部门同意后实施，作为建设成效考核验收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执行

“服务产业学科群”要按照服务目标和建设方案，统筹安排各项建设和改革任务，综合考虑各渠道资金、资源和相应的管理要求，细化具体的执行项目，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四）考核验收

“服务产业学科群”计划按建设周期进行考核验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对验收合格的学科群，可进入下一建设周期；验收不合格的学科群，如无充分理由和后续措施，强制退出“服务产业学科群”计划。

六、保障措施

（一）市教委联合有关市级部门，负责“服务产业学科群”计划的统筹协调、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服务产业学科群”所在高校应建立相应机制，制定校内支持措施，明确主体责任，改革管理机制，指导入选学科群制定详实可行建设方案，确保“服务产业学科群”计划顺利实施。

（二）转变“服务产业学科群”评价方式，完善绩效评价机制，合理评价高校建设成效。引导高校充分调动力量、整合资源，积极推进“产教融合”、“校企结合”、“产学研用”一体化进程。将国家和我市科技扶持政策落地做实，坚决破五唯、讲贡献、讲实效，将“稳定投入”转化为

“稳定产出”，为我市支柱产业培养高水平应用型人才、转化高水平科技成果。

（三）强化统筹规划，加强过程管理，实行动态调整，及时跟踪指导，形成激励约束机制。不适合继续重点支持的，及时退出“服务产业学科群”计划；符合遴选标准、有发展潜力、预期取得突破性进展或标志性成果的学科群适时纳入“服务产业学科群”计划。

七、其它事项

“服务产业学科群”遴选和认定等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我市博士后制度的实施意见

(津政办发〔2017〕26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博士后制度在促进人才培养、推动创新创业中的引领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要求，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以解决制约博士后事业发展问题为导向，改革完善制度，着力提高质量，坚持服务发展，健全服务体系，努力构建有利于博士后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加快培养造就一支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博士后人才队伍，为实现中央对天津定位提供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支撑。

到2020年，全市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规模进一步扩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数量和出站留津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数量稳步增长，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创新创业能力以及重大科研

成果转化率显著提高，博士后工作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更加突出。

二、改革管理制度

（一）明确博士后身份定位。博士后研究人员是我国有计划、有目的培养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在站期间是具有流动性质的科研人员。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 2 年，根据项目需要可在 2 至 4 年内灵活确定；对进站后承担国家、我市重大科技项目的，可根据项目资助期限和承担的任务及时调整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 6 年。

（二）保障博士后权益。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设站单位应按单位性质与博士后研究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企业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可凭市博士后工作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进站介绍信、博士后出站介绍信，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

（三）发挥设站单位主体作用。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设站单位是对博士后研究人员进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研究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明确进站条件，规范进站程序，加强过程评价，严格出站考核，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强化设站单位专家学术委员会在博士后进站遴选、中期考核、出站评定中的作用。发挥博士后合作导师在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培养、考核、管理等方面的作用。

（四）优化设站单位布局。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优化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在区域、行业的结构布局。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民营科技型企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的支持力度。对我市民营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给予 30 万元资助金，由市、

区各承担 50%。积极支持各区产业园区、滨海新区功能区、各类创业孵化器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实现全市各区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全覆盖。

（五）改进企业博士后培养模式。着力支持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招收博士后，充分发挥工作站在与流动站联合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工作站须支持博士后担任重要项目负责人，为其配备结构合理、人员充足的科研团队。支持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向全国博士后工作管理部门申请独立招收试点。

三、完善管理办法

（一）完善招收办法。博士后申请者年龄一般应在 35 周岁以下。申请进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人文社会科学领域、自然科学领域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设有国家重点科研基地、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的非设站单位，备案后可依托重大科技项目招收项目博士后。适当放开设站单位博士毕业生不得进入本单位同一个一级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限制。加大博士后招收资助力度，支持全市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自筹经费招收博士后。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应以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教学科研人员为主，并严格控制比例。不得招收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在职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

（二）完善评价激励办法。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的博士后实施分类评价。对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站博士后，注重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创新成果应用、推广及产业化情况，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等。对高校流动站博士后，以鼓励科学探索和原始创新为导向，注重承

担重大项目情况、发表论文与著作情况、获得科技奖励情况、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用情况等。

（三）完善职称评聘机制。博士后进站以后，设站单位须为其办理中级职称认定。博士后期满出站前，设站单位须根据其在站期间的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工作成果，按照岗位职称系列规定，为其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其中，实行“以聘代评”工作的流动站设站单位，须按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条件和程序，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能力、水平和成果进行评价，提出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建议。出站留津、来津博士后在出站前取得专业技术职称的，用人单位应结合岗位实际聘任相应级别的专业技术职务。对出站后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后，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四、提高培养质量

（一）强化高校“人才+项目”培养机制。高校须主要依托国家级、市级重点科研基地或重大科技项目招收培养博士后，引领博士后参与国家和我市重点领域、重大专项、前沿技术和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二）深入实施企业博士后创新项目择优资助计划。每年遴选 32 个具有创新性和前沿性、应用方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有助于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关键性难题、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企业博士后创新项目予以重点资助。

（三）深入实施博士后国际化培养计划。每年资助选派 30 名具有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质、在科技创新中取得突出业绩、研究方向与我市

产业发展方向相一致的留津、来津博士后，前往国际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研发中心开展3个月培训考察与项目合作。

（四）健全评估机制。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动态跟踪。按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要求，对设站单位每五年开展一次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单位按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对评估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设站资格。根据高校流动站和企业工作站各自工作目标，建立不同评估指标体系，实施分类评估。

五、支持创新创业

（一）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强化博士后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区、高校建立博士后创业园，建立健全博士后技术转移和产业化服务体系，促进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开展博士后创业教育，定期举办博士后创业高级研修班。实施博士后创业导师制度。开展“创业博士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服务。

（二）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政策。对于在站期间创业的博士后，以及出站3年以内留津、来津创业的博士后，同等享受我市关于企业注册、创业担保贷款、降费等普惠性创业激励政策。博士后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享受在站期间科研成果转化收益。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激励方式，调动博士后创新创业的积极性。研究人才基金对创业博士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发明专利授权的博士后资助办法。

（三）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采取鼓励政策措施，引导社会资金通过设立优秀博士后奖励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引导基

金等形式，支持博士后创新创业、资助创业孵化和科技成果转化，并获得相应的回报。

六、提升服务保障

（一）完善经费投入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区、设站单位设立博士后日常工作经费、奖励经费、安家补助等资助项目。投入博士后工作的经费中，用于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按照国家税收有关规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全面提升服务保障质量。来津、留津在企业工作的出站博士后，市人才基金给予每人5万元经费资助，用于科研立项与配套、团队建设、研修培训等。博士后出站后到事业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可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

（三）建设合作交流平台。进一步强化天津博士后网站建设，支持博士后发起成立合作交流组织，搭建博士后创新创业合作交流平台。

各区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同配合，确保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24日

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有关问题

（津人社办发〔2021〕6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各培训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华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9号）要求，推动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培养，现就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加强技能人才培养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培养方式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由所在企业负责组织实施。各类企业特别是规模以上企业可结合实际需求和学徒职业发展、技能提升意愿，采用举办培训班、集训班等形式，采取弹性学制和学分制等管理手段，按照“一班一方案”开展学徒培训。企业可依托企业公共实训基地，采取“师带徒”的方式，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中小微等企业培训人员较少的，可由区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会同区人社部门根据职业，统一协调和集中多个中小微企业人员开展专业理论和技能实训。

企业与培训机构（含职业院校、公共实训基地、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等）合作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在培训机构进行的专业理论课学习和技能实训（不少于160课时，以下简称“集中授课”）可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理论课通过经市人社局遴选的线上培训平台开展，不超过集中授课课时的 50%。线下培训课程可全部或部分安排在有条件的企业，应录制不低于 25%课时的集中授课视频。

二、培养内容

根据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紧扣制造业立市和企业未来技能需求，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和行业、企业培训评价规范开展相应职业（工种）培训。加大企业生产岗位技能、数字技能、绿色技能、安全生产技能和职业道德、职业素养、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常识、创业创新、健康卫生等方面培训力度。

三、补贴政策

对完成新型学徒制培训、学徒取得证书的，统一按照中级工证书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证书每人每年 5500 元、技师及高级技师证书每人每年 70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执行。补贴期限按照实际培训期限（不超过备案期限）计算，补贴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企业可按照注册地、坐落地、社保缴纳地向区人社部门提出新型学徒制培训申请，享受培训补贴。

四、保障措施

学徒在学习培训期间，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工资，且工资不得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企业按照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向培训机构支付学徒培训费用，所需资金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列支。承担带徒任务的企业导师可享受导师带徒津贴，津贴标准由企业确定，津

贴由企业承担。企业对学徒开展在岗培训、业务研修等企业内部发生的费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可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五、奖励激励

充分发挥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劳动模范、大国工匠等技能人才传帮带优势，充分利用技能大师（专家）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等技能人才培养阵地，鼓励“名师带高徒”、“师徒结对子”，激发师徒主动性和积极性。鼓励企业建立学徒奖学金、师带徒津贴（授课费、课时费）制度。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国资监管部门、总工会以及工商联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把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作为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密切配合、协同推进，认真组织实施。国资监管部门、工商联要以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和规模以上企业为着力点，大力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二）协调推动实施。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主动对接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做好工作指导、政策落实及服务保障工作。各技工院校要积极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工作，并将其作为校企合作的重要内容。各企业要加强组织实施，建立人事（劳资）部门牵头，生产、安全、财务、工会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实施。

（三）加强考核评价。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宣传，推动企业全面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并将参加新型学徒制培训的人员纳入其中，加强学徒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评价工作。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总工会

市工商联

2021年9月8日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训实施细则》等五个文件

(津人才办〔2019〕6号)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加强高技能人才培养，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通过实施“师带徒”计划(附件1)、项目定制培训(附件2)和设立企业首席技师(附件3)等途径，为我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提供支持。

第三条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经费的使用，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及部门预算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受资助单位应按协议约定，对资助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组织单位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绩效评估。

第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一经查实，追缴资助经费，终止相关资格，并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师带徒”计划
2. 项目定制培训
3. 设立企业首席技师

附件 1

“师带徒”计划

一、实施“师带徒”计划，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技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师徒结对、“一人一策”培养，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师带徒”计划分大师带徒、名师带徒两类实施，由市人社局牵头，区人社局具体组织。资助大师不受名额限制，资助名师总数不超过 1000 名。

二、师徒条件

（一）大师带徒

领衔市级以上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均可聘为大师。学徒须为拔尖技能人才或技术骨干团队，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企业中的大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鼓励院校中的大师带培企业技术骨干。

（二）名师带徒

企业在职且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具备带培学徒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可选聘为名师。名师与学徒原则上应属于同一企业。

三、支持政策

（一）每位大师同期最多带培 5 名学徒，每带培 1 名学徒，按每满 12 个月资助 6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最长资助 24 个月。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

（二）每位名师同期最多带培 2 名学徒，每带培 1 名学徒，按每满 12 个月资助 4000 元标准给予奖励资助，最长资助 36 个月。资助经费由市人社局部门专项经费列支。

奖励资助于学徒培训期满，带培的学徒取得高一等级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一次性拨付，主要用于大师、名师的个人生活事项。奖励资助不得与其它补贴重复享受。

四、实施程序

（一）申报单位登录“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下载并填写《天津市大师（名师）带徒培训申报表》，报所在区人社局指定邮箱。

（二）区人社局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5 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单位报送申报材料。

（三）区人社局对各单位申报的名师带徒项目进行综合评审，汇总评审结果及大师培训项目后，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区人社局通知相关单位启动实施。

大师带徒培训项目无需综合评审。

五、申报材料

- （一）天津市大师（名师）带徒培训申报表；
- （二）天津市大师（名师）带徒培训协议书；
- （三）天津市大师（名师）带徒培训计划；
- （四）大师（名师）资质证明材料。

六、经费拨付

（一）大师（名师）带徒培训协议期满 3 个月内，实施单位向所在区人社局提出奖励资金申请，并提交学徒取得的相应证书复印件。

（二）区人社局审核合格后，市人社局按相关规定将奖励资助发放大师（名师）个人。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实施细则

七、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62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83635032

附件 2

项目定制培训

一、项目定制培训旨在支持我市企业针对急需紧缺技能人才自主开展定制培训，每年支持不超过 20 个项目。

二、培训项目。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支柱产业发展中的新技术、新工艺，且国家职业标准、技能等级标准，不能满足企业培训需求，企业可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自主定制培训项目。

三、培训对象。关键技术岗位的在岗职工。

四、承训单位

（一）行业企业。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备承接高技能人才技能提升条件的国内外企业。

（二）职业院校。具有该领域培训条件的国内外院校。

（三）公共实训基地。经省、市政府批准的公共实训基地。

五、支持政策

定制培训项目分为 3 个等级，按照《项目定制培训资助表》的标准分别给予经费资助，每个项目最高给予 50 万元经费资助。

原则上定制培训项目每年每人只可参加一次。

六、实施程序

（一）项目申请。企业登录“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填写《企业项目定制培训申请表》，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实训中心”，haihegj-xmdz@163.com）。

（二）项目确定。市人社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资助项目。

（三）项目实施。对确定的项目，由相关企业组织实施。

七、申报材料

（一）企业项目定制培训申请表；

（二）项目定制培训方案。

八、资金拨付

（一）培训结束后 1 个月内，企业向市公共实训中心提交项目培训考核结果、总结报告。

（二）市公共实训中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考核结果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市人社局审核批准后，将资助经费拨付企业。

九、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62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88973603

项目定制培训资助表

等级	课时	40 至 80 (不含 80)	80 至 120 (不含 120)	120 及以上
一级	国外	2000	3200	4000
	市外	1500	2400	3000
	本市	1000	1600	2000
二级	国外	1800	2900	3600
	市外	1400	2200	2700
	本市	900	1400	1800
三级	国外	1600	2600	3200
	市外	1200	1900	2400
	本市	800	1300	1600

附件 3

设立企业首席技师

一、设立企业首席技师，目的是在企业核心技术、关键岗位、重点项目，遴选一批高技能人才，发挥技术攻关、工艺传承的带动示范作用，提升职工队伍整体技能水平，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首席技师一般不超过本企业技术工人总数的 5‰。

二、首席技师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二）在本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岗位连续工作 3 年以上，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水平，且在企业内处于拔尖地位。

（三）在培养企业技能骨干、提升企业员工整体技能水平等方面，师徒传技作用发挥明显。

（四）在提高劳动生产率、企业技术改造、解决技术难题、获得发明专利等某一方面有突出业绩，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支持政策

（一）鼓励企业以荣誉嘉奖、奖金、岗位津贴等方式对聘用的首席技师给予奖励，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可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二）被企业认定的首席技师，纳入本市高技能人才专家库，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技术交流、技能培训。

四、日常管理

（一）聘用。企业根据技能人才队伍规模结构、整体技能水平等情况，自主聘用首席技师，自行确定聘用期限。

（二）备案。企业将《首席技师基本信息表》（登录“海河英才”网 www.tjrc.gov.cn）报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集团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三）退出。企业应建立首席技师退出机制，并将相关情况反馈所在区人社局或委办局（集团公司）的人力资源部门。

五、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63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83635023

企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发挥企业培训的主体作用，加强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支持企业建设培训中心（附件1）、公共实训基地（附件2）、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附件3）、技能大师工作室（附件4）。

第三条 企业技能人才培养平台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以及部门预算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条 受资助单位应按协议约定，对资助经费独立核算、专款专用。项目组织单位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绩效评估。

第五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经费的，一经查实，追缴资助经费，终止相关资格，并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企业培训中心遴选
2.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认定
3. 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认定
4.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附件 1

企业培训中心遴选

一、面向全市各领域、各行业，遴选一批具备一定规模、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鼓励其利用自有设施设备开展职工培训，并给予政策支持。

二、申报条件

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二）培训场地与培训项目相适应，设施设备与培训规模相匹配，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

（三）具有稳定的教学管理队伍。教师具有高级及以上职业技能水平，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每个培训项目配备 1 名以上理论课教师和 2 名以上实训课教师。有专职管理人员。

（四）具有完善的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应急保障等管理制度。

三、支持政策

经遴选确定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职业市场需求程度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的，按照《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市人社局发布遴选通知，企业登录“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下载《企业培训中心申报表》，填写后报所在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初审并汇总后，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实训中心”，haihegj_pxzx@163.com）。

（二）审核。市公共实训中心对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复核。

（三）签约。经市人社局研究通过后，授予“海河工匠培训基地（企业培训中心）”铭牌，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与企业签定《承担海河工匠培训协议书》。

五、申报材料

企业培训中心申报表。

六、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55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83635029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88973603

附件 2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认定

一、面向全市各领域、各行业企业，从设施设备好、师资力量强、培训质量优的企业培训中心，遴选认定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承担社会公共实训，给予政策支持。

二、认定条件

（一）具备相对独立的培训场地，面积一般不低于 500 平方米，具有实训室、理论教室及必要设施，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标准。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 100 人。

（二）实训设备以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同类型设备为主，在同行业中技术领先、工艺先进，具有一定代表性。

（三）实训项目为企业主体经营范围所涉及的职业，符合本市产业发展方向。

（四）师资队伍配备科学合理，符合相应职业标准规定。

（五）管理人员为本企业正式职工，数量不少于 3 人，且相对固定。

三、支持政策

经认定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开展企业内训，按照《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给予培训费和鉴定费补贴。对外开展培训的，在享受正常补贴标准的基础上，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25%。其中，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和支柱产业的公共实训基地，培训补贴上浮 25%；其他产业的培训补贴上浮 15%。

四、实施程序

（一）申请。企业登录“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填写《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报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实训中心”，haihegj_ggsx@163.com）。

（二）认定。市公共实训中心组织专家，通过资料审核、现场考察等方式，对申请企业有关情况进行评估审核。评估审核合格后，报市人社局。

（三）公示。市人社局审核批准后，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四）授牌。公示无异议，授予“海河工匠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铭牌。

五、申报材料

企业公共实训基地申报表。

六、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55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88973603

附件 3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认定

一、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依据自身条件，申请市级、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和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通过认定的给予政策支持。

二、申报条件

（一）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
2. 具备培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规章制度，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培训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有 2—3 个紧缺特色培训专业（职业），和相匹配的实训设备；企业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 100 人，公共实训基地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 150 人，职业院校同期培训能力不低于 200 人。
4. 具备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5. 职业院校应与 3 家以上企业建立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

（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由人社部认定。

三、支持政策

（一）对认定为市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二）对认定为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

（三）对认定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牵头基地和其他基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经费资助。

资助经费由市人社局部门专项经费列支。

四、实施程序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登录“海河英才”网（www.tjrc.gov.cn），填写《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实训中心”，haihegj_gjnrc@163.com）。

（二）市公共实训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

（三）通过预审的单位，向市公共实训中心报送书面材料。

（四）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名单。经市人社局审核后，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授予“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铭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按照人社部规定申报和资助。

五、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二）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三）其他证明材料。

六、相关要求

（一）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 1 年，对未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或验收不合格的，按照《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处理。

（二）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周期为 2 年，项目建设、验收按照人社部相关规定执行。

（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资助经费按照《天津市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执行。

七、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61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88973603

附件 4

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

一、支持国家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每年资助不超过 10 个。

二、设立条件

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应由高技能领军人才领衔。所在单位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制度，能为工作室提供固定的工作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领衔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技能水平在同行业领先，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关键技术难题，或技术革新、工艺改造、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贡献突出，提高了劳动生产率。

（二）开展技能交流、带徒传艺、技能人才培养贡献突出。

（三）掌握传统民间工艺、具有绝技绝活的能工巧匠。

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由人社部认定。

三、支持政策

（一）对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经费资助。

（二）对认定的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经费资助。

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专项列支，主要用于科研工作、团队建设、合作交流、教育培训以及对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等。有条件的区、委办局（集团公司）、用人单位可给予相应经费匹配。

四、实施程序

（一）各区人社局、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填报《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报送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以下简称“市公共实训中心”，haihegj_jnds@163.com）。

（二）市公共实训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并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报单位。

（三）通过预审的单位，向市公共实训中心报送书面材料。

（四）市人社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建议名单。经市人社局审核，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对确定的名单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授予铭牌，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资助经费拨付到位。

五、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技能大师工作室申报表；

（二）申报人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等证书复印件；

（三）主要技术成果、专利、获奖情况相关材料复印件。

六、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61

市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 联系电话：88973603

竞赛获奖者奖励资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对参加世界级、国家级、市级技能竞赛的本市获奖选手，以及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称号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资助，营造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奖励资助范围

- （一）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获得者及所在单位。
- （二）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 20 名、二类技能竞赛前 15 名。
- （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15 名。
- （四）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 10 名、二类技能竞赛前 6 名。
- （五）“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

第三条 奖励资助标准

（一）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优胜奖获得者，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资助；对选手所在单位按同等标准给予奖励资助。

（二）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 5 名、二类技能竞赛前 3 名，给予 5 万元奖励资助；国家一类技能竞赛 6—20 名、二类技能竞赛 4—15 名，给予 3 万元奖励资助。

（三）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前 3 名，给予 5 万元奖励资助；4—15 名，给予 3 万元奖励资助。

（四）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前 3 名、二类技能竞赛第 1 名，给予 2 万元奖励资助；天津市一类技能竞赛 4 - 10 名、二类技能竞赛 2 - 6 名，给予 1 万元奖励资助。

（五）“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给予 30 万元奖励资助；“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给予 10 万元奖励资助。

奖励资助经费由市人才发展基金列支。单位奖励资助主要用于科研工作、团队建设、合作交流、教育培训以及对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服务等，个人奖励资助主要用于获奖者本人生活事项。

第四条 实施程序

（一）申报。区人社局或委办局（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审核获奖人员所在单位申报的相关材料后，向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提出奖励资助申报。

（二）审核。市人社局复核后，提出奖励资助人选名单，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三）发放。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市人社局发放奖励资助。

第五条 申报材料

（一）个人奖励资助

1. 天津市高技能人才奖励资助申报表（登录“海河英才”网 www.tjrc.gov.cn）；

2. 相关佐证材料。

（二）单位奖励资助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所在单位资助申请表（登录“海河英才”网 www.tjrc.gov.cn）

第六条 奖励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天津市人才发展基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助的，一经查实，追缴资助经费，终止相关资格，并纳入“黑名单”。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56

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83635032

技能人才分类评价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创新技能人才评价方式，促进评价多元化、精准化，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建立健全职业道德和知识水平相结合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

第三条 重点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附件1）、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附件2），实现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专业技术职称比照认定。

第四条 职业资格鉴定，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组织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由企业或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由职称评审机构组织评价。

第五条 市人社局对各级各类评价机构实施动态评估，定期发布评价机构目录清单，建立退出机制，加强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违规评价机构，一经查实，取消评价资质，纳入“黑名单”。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2. 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

附件 1

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一、支持我市行政区域注册的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利用自有设施设备，在企业内开展职业技能鉴定。

二、鉴定职业（工种）范围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由市人社局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实施技能鉴定的职业（工种）。

三、鉴定方式

（一）经认定的企业培训中心、公共实训基地或开展企校合作的企业，单次申报单一职业（工种）超过 15 人，鉴定可安排在企业内进行；并可根据企业生产实际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申请调整试题。

（二）其他具备实施职业技能鉴定条件的企业，单次申报单一职业（工种）超过 15 人，鉴定可安排在企业内进行。

四、鉴定流程

（一）申报备案。提交《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和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方案，市鉴定中心审核通过后，将企业和考生信息入网备案。

（二）考试命题。市鉴定中心根据企业申请，组织专家修订编制或从国家题库抽取试题。

（三）考务安排。根据企业申请进行考务安排，考评员可由企业选派，质量督导员由人社局派遣。

（四）成绩认定。理论考试由市鉴定中心负责。技能操作考核由考评员负责，成绩公示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鉴定中心。

（五）综合评审。企业申报技师和高级技师鉴定，由企业参照《天津市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流程》组织实施。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报市鉴定中心。

（六）证书核发。鉴定成绩合格的，由市人社局核发职业资格证书。

五、申报材料

（一）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二）职业技能鉴定实施方案；

（三）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评审表。

六、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电话：83218261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电话：83635015

附件 1 的附件

天津市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流程

一、为规范我市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流程。

二、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在市人社局指导下，由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具体组织实施。

三、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工作采取评审专家组审核考生提交材料、现场评分的形式进行。其中，高级技师须先进行论文答辩。

评审专家组不少于 3 人，专家应具备高级考评员资格。评审专家由市鉴定中心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审地点由市鉴定中心统一指定。

四、考生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试成绩均达到 60 分，可进入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成绩不合格，允许在一年内重新评审一次。

全国统考职业与特殊要求的职业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或相关文件执行。

五、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提交材料。申报单位于理论和操作鉴定结束后一周内，将申报材料报送市鉴定中心。市鉴定中心在收到材料后 1 个月内完成综合评审工作。

（二）论文答辩。评审专家依据参加高级技师答辩考生提交的论文及现场答辩（评审专家须提 4 至 6 个问题）情况，给考生评分填入《高级技师论文答辩评分表》。其中：论文内容评分占总成绩的 40%、答辩情况占 60%。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方可参加业绩评定。答辩期间，考生需严格按照高级技师论文答辩考生须知要求进行。

技师综合评审不进行论文答辩。

（三）业绩评定。评审专家通过听取考生情况介绍、审阅业绩材料，对考生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填写《天津市技师（高级技师）综合评审评分表》，60 分及以上为合格。

（四）综合评定。评审专家根据打分结果在综合评审人员列表上勾选“通过”或者“不通过”，确定评审结果。

（五）结果公布。评审结束后，市鉴定中心在合格人员的《综合评审申报表》上加盖公章以及“评审通过”，并将评审结果流转 to 成绩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申报单位领取评审成绩及所有申报材料。

六、综合评审申报材料：

（一）高级技师

1. 综合评审申报表
2. 考生撰写的论文
3. 理论操作成绩表；
4. 论文答辩成绩表；
5. 综合评审汇总表；
6. 高级技师评审人员列表。

（二）技师

1. 综合评审申报表；
2. 理论操作成绩表；
3. 综合评审汇总表；
4. 技师评审人员列表。

七、对享受特殊政策的参评人员，其评审办法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附件 2

支持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 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贯通发展

一、支持工程技术领域的高技能人才，参评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以下简称“高技能人才参评技术职称”)；鼓励工程技术领域的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实现两类人才融合发展。

二、高技能人才参评技术职称

(一) 参评范围

在工程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高超技艺和精湛技能，能够进行创造性劳动，并作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

(二) 参评条件

1. 基本条件。参评人员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在现工作岗位上近 3 年年度考核合格。

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可聘任为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4 年，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

2. 业绩条件。以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评定为重点，注重评价高技能人才解决生产难题、参与技术改造、工艺革新、专利发明、传技带徒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不以身份、论文等作为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

3. 破格条件。对长期坚守生产一线岗位，具有高超技艺和一流业绩水平、为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做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领军人才，可破格参评相应技术职称。对“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获得者、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和“海河工匠”获得者，可破格评审认定高级工程师。

（三）参评流程

聘任初级职称按照《天津市用人单位聘任初级职称办法（试行）》（津人社局发〔2018〕31号）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中、高级职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参评人员提交工作业绩及相应的职称申报材料。

2. 推荐。用人单位组织推荐并报送业务主管部门，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员直接向中国（天津）人力资源开发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天人力”）申报。

3. 报送。业务主管部门或中天人力审核通过后，报送相关职称评审机构参评。

4. 评审。职称评审机构组织开展评审，通过评审的颁发职称证书。符合破格评审认定条件的，经职称评审机构审核认定后，颁发职称证书。

三、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一）申报范围

我市工程技术领域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条件

1. 首次评价（含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业技术人才在技能岗位工作，可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可分别申请参加与现岗位相对应职业（工种）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技能评价。

2. 晋级评价。专业技术人才在取得现从事职业（工种）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可按国家职业标准申报现从事职业（工种）的晋级考核。

3. 破格评价。对工程技术领域工程师、高级工程师，获得市级一类职业技能竞赛前6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3名的人员，可破格认定高级技师。

对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的专业技术人员，免于理论知识考核。

（三）申报职业（工种）范围

1.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由市人社局单独或会同有关行业协会实施技能鉴定的工程技术类职业（工种）；

2.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工程技术类职业（工种）。

（四）参评流程

1. 申报单位持相关材料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鉴定中心”）申报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市鉴定中心进行考务安排。

2. 申报单位持相关材料向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申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进行认定安排。

3. 参加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合格的，由市鉴定中心颁发职业资格证书；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合格的，由评价机构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申报材料

（一）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

高技能人才参评专业技术职称申请表。

（二）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

1. 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申请表；
2. 技师（高级技师）资格评审表；
3.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复印件。

五、联系方式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83218261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83218114
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联系电话：83635015

天津市职业培训补贴管理暂行办法

（津人社局发〔2019〕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面向城乡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培训制度，健全政府购买培训服务引导激励机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天津市失业保险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海河工匠”建设的通知》（津政办发〔2019〕24号）、《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培训补贴是指劳动者根据就业需要或技能提升要求，自主选择具备资质条件的培训机构参加职业培训，或企业组织的职业培训，按规定给予的各项补贴。本办法规定的职业培训包括职业技能培训、定向就业培训、公共实训中心专项职业能力培训、创业培训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培训机构，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院校、公共实训机构、职业培训学校，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以下统称“培训机构”）。对享受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实行签约管理。

第四条 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下列人员（以下统称“各类人员”）参加职业培训、鉴定（含技能等级认定，下同），可按规定享受相应职业培训补贴：

（一）企业职工；

- (二) 职业院校、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
- (三) 农村劳动力;
- (四)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五) 灵活就业人员;
- (六) 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

第二章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第五条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包括培训费补贴、鉴定费补贴和生活费补贴。市人社局建立职业培训补贴目录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确定调查机构,对市场需求职业、等级和培训成本进行调查,依据调查结果和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柱产业发展需要,制定《市场紧缺职业需求程度及补贴标准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市人社局会同市财政局定期向社会公布《目录》,并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技能人才供需状况适时动态调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按《目录》范围和标准执行。

(一) 培训费补贴。各类人员(不含职业院校学生)参加《目录》内职业和等级技能培训,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培训包合格证书、培训结业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其中,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的,给予补贴标准 100% 的补贴;参加高级工及以下等级培训的,按照非常紧缺、紧缺、一般紧缺程度,分别给予补贴标准 100%、90%和 80%的补贴。

参加中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培训,需具有前一等级的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职业培训包合格证书或符合该等级鉴定申报条件。职业技能培训费补

贴按照 80、120 课时两档计算，不足 80 课时的，不予培训补贴；超过 120 课时的，按 120 课时计算给予补贴。

（二）鉴定费补贴。各类人员参加《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后鉴定成绩合格的，给予 100% 的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

（三）生活费补贴。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农村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目录》内职业技能培训，在享受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同时，还可在一年内申请一次性 1000 元生活费补贴。

第六条 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拨付企业或实施培训的培训机构，其中，企业职工的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拨付职工所在企业，院校学生、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等其他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拨付实施培训的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拨付申报鉴定的单位。

第七条 对认定为公共实训基地的企业培训中心，承担社会公共实训服务，按照《目录》开展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25%。企业与职业院校通过企校合作开展内训，按照《目录》补贴标准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费补贴。

第八条 各类人员（不含学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每人每年最多可享受三次培训补贴，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普通高校全日制毕业学年学生可享受一次培训补贴。

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产教城融合 打造新时代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的意见

(津政发〔2021〕1号)

教育部各司局、各有关直属单位；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与就业和民生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人人可以出彩的教育类型，必须高度重视、大力发展。近年来，天津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三个着力”重要要求和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不断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天津市已经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迫切需要发挥职业教育高地优势，以世界一流职业教育支撑经济转型升级、支撑民生改善服务终身学习、支撑城市品牌服务国内国际。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9〕4号），以职业教育产教城融合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为全国提供具有天津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的样板和标杆，制定本意见。

一、对接经济结构优化，打造行业企业办学先行典范

（一）坚持行业企业办学特色不动摇

对接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引育需要，推进《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确立行业企业办学主体的法定地位。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混改后仍为国有控股的市级企业，其所属职业学校隶属关系不变；混改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职业学校优先划转到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确保行业企业办学的高职院校比例保持在 70% 以上。健全职业学校领导班子选聘、调整、考核与教育部门会商机制，加大职业学校领导干部横向交流力度。

（二）推进社会力量多元深度参与办学

支持混改后的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探索社会力量与职业学校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举办实体性的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和企业大学。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设施，社会力量可通过承租、托管等方式参与职业学校运营管理。支持符合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承接职业学校办学。允许职业学校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三）培育产教融合型企业

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重点打造津南试点核心区。建立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认证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

企业，对纳入储备库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在产教融合型企业设立学徒岗和实习岗，与职业学校联合培养。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对列入产教融合目录的专业，合理调整学费标准。

二、融入产业高端发展，打造职业教育技术创新样板

（四）对接产业高端需求优化专业布局

主动融入“一基地三区”建设，紧密对接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健康等现代服务业，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动态发布企业需求信息。绘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谱系图，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优化调整专业布局，重点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

（五）打造职业教育技术创新发展聚集区

对接国家自主创新源头和自主创新能力策源地建设需要，完善“五业联动”产教融合机制，共享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职业学校的科技研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资源，共建应用技术转移中心、产品工艺开发中心、紧缺人才实训基地，打造2至3个兼具产品研发与制造、工艺开发与改进、技术升级与推广和大国工匠培育四大功能的服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通讯等产业的职业教育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2至3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学院。实施高职院校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在高职院校试点设

立工程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搭建对接服务平台，将校企合作资源列入新动能引育企业支持要素，为企业落地提供支撑。

（六）创建“通用技能+专业技能”实训基地集群

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建立中国（天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拓展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飞机制造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天津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训中心、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精密模具协同创新中心、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斗卫星导航产教融合实训教学基地功能作用，支持职业学校多种形式建设专业技能实训基地，打造“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的实训基地集群。依托优势专业共建共享一批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建立虚实融合的实训基地运行机制。

三、融入学习型城市建设，打造职业教育终身学习样板

（七）做优职业教育学校体系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调整职业学校规划布局和设置规范，形成分类办学指导意见。实施职业学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支持符合条件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一流应用技术本科院校，推动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依托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率先形成完整的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八）做强育训结合、职继协同发展体系

对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全面对接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需求，突出职业学校终身学习服务功能，落实职业学校学历

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并重。推广复制“区校联合体”终身学习服务模式，做优做强服务终身学习的区域型职教集团，提升开放大学系统终身学习服务能力。完善“一行一网一中心”（学分银行、终身学习网、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实现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包括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建设市、区、街镇、村居、家五级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

（九）推进做实学分银行和资历框架

推进学分银行在天津落地运行，推动创立京津冀跨区域资历框架，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课程互认、学生学习成果等值互换制度。推进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率先落实“三同两别”要求和试点任务走在全国前列，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监管要求。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试点实施完全学分制，建立弹性学制与自主选课制度，实现学习者职业经历、工作能力和培训经历等的等值转化。

四、融入城市文化建设和人文交流，打造职业教育中国名片

（十）厚植城市工匠文化氛围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完善激励机制，制定“大国工匠成长计划”天津方案，培育一批“海河工匠”，打造一批享誉世界的“天津品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大力传播工匠文化，组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海河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进学校，宣传工匠文化，厚植津门职教文化氛围。深入挖掘工匠故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以伟人故事、大国工匠故事、新时代故事等为内容的职业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资源库。

（十一）打造中国职业教育国际化标准模式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在海外建成 20 个鲁班工坊。全面完成非洲 10 个鲁班工坊建设任务，建立非洲职业教育研究中心。建设鲁班工坊研究与推广中心。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推进成立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建立全国统一的鲁班工坊管理机制，统筹规划鲁班工坊的建设与发展。共鉴共享鲁班工坊建设经验和成果，完善鲁班工坊建设的规范和标准，推广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教学模式应用。扩大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历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互认，大力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走出去”。

（十二）推进职业教育高水平国际交流与合作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支持滨海新区探索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与德国、瑞士、英国等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在现有学位制度内探索高层次学徒制试点。

五、融入高技能社会发展，打造全国职业教育科研高地

（十三）创建高端职业教育科研体系

成立职业教育研究院，整合天津大学、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的科研力量，发挥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研究中心作用，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打造高度协同的职业教育研究链条，积极主动承担职业教育专业课题研究任务。支持市属高校联合职业学校按有关程序办法自主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学二级学科学位点，扎根中国大地，推进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

（十四）打造职业教育“国字号”智库

全面深化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转化中心、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等“国字号”项目建设，开展天津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依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研制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竞赛的教学资源。建立天津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智力支持。

六、建设一流技术技能队伍，打造职业教育强基样板

（十五）构建职业学校思政教育一体化育人体系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组织领导、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课内课外“四个一体化”育人格局，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师思政、专业思政、学校思政“五位一体”育人机制。强化党建引领，以首批天津市党建“领航工程”职业学校创建培育单位为载体，扎实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齐建强专职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天津市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职业教育思政体系。依托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鲁班工坊建设体验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博物馆和各高职院校专业实践场馆等优质思政资源，系统化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理念、体现教育改革创新成果、展示产业发展成效的技能实践育人基地，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十六）打造“工匠之师”培养培训体系

制定职业学校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支持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职业技术教育领

域教育硕士，试点培养职业技术教育方向教育学博士，支持市属理工类院校开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形成“工匠之师”一体化培养体系。支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一流职教师资大学。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工程，遴选海河名师和创新教学团队，培育传承绝活、弘扬绝技的技能大师，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实施新入职教师“入岗、适岗、胜岗”三年三阶段培养工程，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十七）强化职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

建立校企“共聘共育”、“双栖制”引人用人机制。全面推进高职院校人员总量管理，推动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以不超过教师编制总数 30% 的标准设置流动岗位。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项目所得的净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院校可在现行公务员可比收入 1.5 倍调控线基础上，再按照不超过公务员可比收入的 1 倍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明确职业学校专业领军人物遴选标准，设立专项人才经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学校兼任任教。

（十八）推进职业教育教材建设与教法改革

推动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制定天津市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支持天津市建立职业教育教材研究基地，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材教法研究基地。支持有实力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工作，加强研究，推进教材统一使用。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重点支持校企共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型教材和满足鲁班工坊需要的“双语”教材。校

企双元合作开发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并更新一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七、加强组织领导,打造世界一流职业教育

(十九) 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强和改进职业学校党建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二十) 建立部市共建协调推进机制

建立由教育部部长和天津市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天津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部市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和天津市教委主任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2. 天津市工作任务清单

教育部 天津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5日

附件 1

教育部支持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内容
1	指导天津市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
2	支持天津市符合条件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3	支持天津市试点培养职业技术教育方向教育学博士。
4	支持天津市滨海新区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
5	推进成立鲁班工坊建设联盟。
6	支持天津市建立职业教育教材研究基地。

附件 2

天津市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	对接经济结构优化和新动能引育需要，推进《天津市职业教育条例》修订工作，确立行业企业办学主体的法定地位。	市司法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2	建立与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健全政府、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依法筹集经费的多元投入机制。保障教育合理投入的同时，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新增教育经费向职业教育倾斜。	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3	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混改后仍为国有控股的市级企业，其所属职业学校隶属关系不变；混改后国有资本不再控股的，职业学校优先划转到其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确保行业企业办学的高职院校比例保持在 70%以上。健全职业学校领导班子选聘、调整、考核与教育部门会商机制，加大职业学校领导干部横向交流力度。	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社局
4	支持混改后的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允许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5	探索社会力量与职业学校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举办实体性的二级学院、产业学院和企业大学。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办，各区人民政府
6	鼓励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职业教育基础设施，社会力量可通过承租、托管等方式参与职业学校运营管理。支持符合产教融合发展要求的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承接职业学校办学。允许职业学校通过 PPP 模式、融资贷款、土地置换等途径拓宽筹资渠道，构建政府统筹管理、社会多元办学格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7	推进国家产教融合型城市试点建设，重点打造津南试点核心区。建立天津市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评价指标体系，认证 100 家以上产教融合型企业，对纳入储备库的产教融合型企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市规划资源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保监局、市教委、市网信办，各区人民政府
8	全面推广现代学徒制，在产教融合型企业设立学徒岗和实习岗，与职业学校联合培养。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对列入产教融合目录的专业，合理调整学费标准。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教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0	主动融入“一基地三区”建设，紧密对接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航空航天、装备制造、石油化工、汽车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养老、托育、家政、健康等现代服务业，成立产教融合研究院。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社局
11	动态发布企业需求信息。	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
12	绘制职业教育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谱系图，建立职业教育专业质量评价、专业预警调控机制，优化调整专业布局，重点建设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相关专业，着力升级改造传统产业相关专业。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
13	对接国家自主创新源头和自主创新能力策源地建设需要，完善“五业联动”产教融合机制，共享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和职业学校的科技研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资源，共建应用技术转移中心、产品工艺开发中心、紧缺人才实训基地。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社科联
14	打造 2 至 3 个兼具产品研发与制造、工艺开发与改进、技术升级与推广和大国工匠培育四大功能的服务人工智能、先进制造、信息通讯等产业的职业教育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建设 2 至 3 个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学院。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5	实施高职院校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在高职院校试点设立工程创新中心和技术转移中心。	市教委、市科技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16	搭建对接服务平台，将校企合作资源列入新动能引育企业支持要素，为企业落地提供支撑。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17	主动对接产业发展、技术进步和流程再造，建立中国（天津）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市场化运行机制，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公共实训中心项目建设，拓展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飞机制造技术人才培养基地、天津职业大学机械工程实训中心、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精密模具协同创新中心、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北斗卫星导航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功能作用，支持职业学校多种形式建设专业技能实训基地，打造“通用技能+专业技能”的实训基地集群。	市教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8	依托优势专业共建共享一批虚拟仿真实训资源，建立虚实融合的实训基地运行机制。	市教委
19	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和“一带一路”建设，调整职业学校规划布局和设置规范，形成分类办学指导意见。实施职业学校提质培优行动计划。	市教委、市财政局
20	支持符合条件的“双高计划”建设单位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	市教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1	支持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一流应用技术本科院校，推动市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本科转型。依托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和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率先形成完整的高层次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	市教委
22	对标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大都市新征程，全面对接产业升级和民生改善需求，突出职业学校终身学习服务功能，落实职业学校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并举并重。推广复制“区校联合体”终身学习服务模式，做优做强服务终身学习的区域型职教集团，提升开放大学系统终身学习服务能力。	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23	完善“一行一网一中心”（学分银行、终身学习网、社区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实现职业教育、继续教育包括开放教育、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协同发展，建设市、区、街镇、村居、家五级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	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24	推进学分银行在天津落地运行，推动创立京津冀跨区域资历框架，建立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课程互认、学生学习成果等值互换制度。推进1+X证书（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率先落实“三同两别”要求和试点任务走在全国前列，落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质量监管要求。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25	推进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机构试点实施完全学分制，建立弹性学制与自主选课制度，实现学习者职业经历、工作能力和培训经历等的等值转化。	市教委、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26	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完善激励机制，制定“大国工匠成长计划”天津方案，培育一批“海河工匠”，打造一批享誉世界的“天津品牌”，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和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	市教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27	大力传播工匠文化，组织“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海河工匠”等高技能领军人才进学校，宣传工匠文化，厚植津门职教文化氛围。	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各区人民政府
28	深入挖掘工匠故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以伟人故事、大国工匠故事、新时代故事等为内容的职业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资源库。	市教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各区人民政府
29	融入“一带一路”建设，优化鲁班工坊全球布局，在海外建成20个鲁班工坊。全面完成非洲10个鲁班工坊建设任务，建立非洲职业教育研究中心。	市教委、市外办、市财政局
30	建设鲁班工坊研究与推广中心。联合多方力量共同推进成立鲁班工坊建设联盟，建立全国统一的鲁班工坊管理机制，统筹规划鲁班工坊的建设与发展。共鉴共享鲁班工坊建设经验和成果，完善鲁班工坊建设的规范和标准，推广工程实践创新项目（EPIP）教学模式应用。	市教委、市外办
31	扩大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学历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互认，大力推进“中文+职业技能”项目“走出去”。	市教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2	全面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支持滨海新区探索引进世界知名大学和特色学院开展合作办学，与德国、瑞士、英国等国家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或行业协会深度合作，支持应用型本科高校、职业学校与国外高水平应用技术大学合作办学，在现有学位制度内探索高层次学徒制试点。	市教委、市外办，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33	成立职业教育研究院，整合天津大学、天津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的科研力量，发挥京津冀职业教育协同发展研究中心作用，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与研究机构，打造高度协同的职业教育研究链条，积极主动承担职业教育专业课题研究任务。	市教委、市社科联
34	支持市属高校联合职业学校按有关程序办法自主设置职业技术教育学二级学科学位点，扎根中国大地，推进中国特色职业教育学术体系和话语体系建设。	市教委
35	全面深化国家职业教育质量发展研究中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转化中心、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等“国字号”项目建设，开展天津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依托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研制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技能竞赛的教学资源。	市教委、市网信办
36	建立天津市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为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智力支持。	市教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3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完善组织领导、课程改革、队伍建设、课内课外“四个一体化”育人格局，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师思政、专业思政、学校思政“五位一体”育人机制。强化党建引领，以首批天津市党建“领航工程”职业学校创建培育单位为载体，扎实开展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配齐建强专职辅导员与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天津市职业教育“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构建具有天津特色的职业教育思政体系。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38	依托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基地、鲁班工坊建设体验馆、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博物馆和各高职院校专业实践场馆等优质思政资源，系统化建设一批融入思政教育理念、体现教育改革创新成果、展示产业发展成效的技能实践育人基地，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39	制定职业学校分层分类的教师专业标准体系，支持天津大学、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型企业联合培养职业技术教育领域教育硕士，试点培养职业技术教育方向教育学博士，支持市属理工类院校开展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形成“工匠之师”一体化培养体系。支持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建设一流职教师资大学。	市教委
40	实施教师职业能力提升工程，遴选海河名师和创新教学团队，培育传承绝活、弘扬绝技的技能大师，实施现代产业导师特聘岗位计划，建设标准统一、序列完整、专兼结合的实践导师队伍。	市教委、市人社局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1	实施新入职教师“上岗、适岗、胜岗”三年三阶段培养工程，落实职业学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	市教委
42	建立校企“共聘共育”、“双栖制”引才用人机制。	市教委、市人社局
43	全面推进高职院校人员总量管理，推动固定岗位和流动岗位相结合的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探索以不超过教师编制总数30%的标准设置流动岗位。	市教委、市委编办、市人社局
44	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等项目所得的净收入，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院校可在现行公务员可比收入1.5倍调控线基础上，再按照不超过公务员可比收入的1倍相应增加绩效工资总量。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
45	明确职业学校专业领军人物遴选标准，设立专项人才经费，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市教委、市科技局
46	支持引进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在职业学校兼职任教。	市教委、市人社局
47	推动职业教育“三教改革”，制定天津市职业学校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建立职业教育教材研究基地，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材教法研究基地。支持有实力的高等职业学校积极参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建设工作，加强研究，推进教材统一使用。	市教委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48	建设一批职业教育优质教材，重点支持校企共编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新型教材和满足鲁班工坊需要的“双语”教材。校企双元合作开发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并更新一批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精品课程。	市教委
49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加强党对职业教育的全面领导，实施基层党组织组织力提升工程，加强和改进职业学校党建工作。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50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党建工作与事业发展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加强职业学校党的建设，健全组织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领导和促进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建设。完善职业教育治理体系，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	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
51	建立由教育部部长和天津市市长共同担任组长，分管副部长和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教育部相关司局和天津市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部市共建国家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标杆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组建由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司长和天津市教委主任牵头的工作专班，负责具体推进工作。	部市共建，协调推进
52	天津市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把职业教育作为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发展职业教育的责任。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天津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政策实施办法

(津财规〔202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结果导向的原则，鼓励引导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106号），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小微企业是指在天津市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等部门联合制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包括房地产行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担保机构是指经我市有关部门批准的允许开展融资担保业务，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要求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持续合规报送数据的融资担保机构（含再担保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降费奖补是指对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率等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奖补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二章 奖补方式及标准

第五条 对融资担保机构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奖补：

（一）业务补贴。对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中，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上一年度新增首笔融资担保业务；以及同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上一年度新增融资担保业务，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 0.5% 的补贴。

其中，年度新增融资担保额是指上一年度非在保企业在该年度新增首笔融资担保业务的担保额，以及上一年度在保企业在该年度融资担保额中扣除上年度融资担保额后的新增部分。综合担保费率是指由融资担保机构收取的一切费用的年化率，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费、评审费、服务费、评估费、抵押登记费、其他手续费等。

（二）增量奖励。鼓励融资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担保贷款规模，对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上一年度融资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给予不超过年度融资担保增加额 1% 的奖励。

（三）奖补资金采取分批拨付方式。其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于申报年度当年拨付，市财政奖补资金于申报年度下一年度拨付。

第三章 资金申请和拨付

第六条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及时全面填报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相关数据信息。按照属地原则建立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机制，确保政策宣传和文件传递的及时性。融资担保机构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http://coids.miit.gov.cn>）按月报送相关业务数据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数据信息审核后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下载月度报表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报送系统。

第七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发布当年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年度申报指南要求，按时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和市财政局上报奖补资金申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与融资担保机构签订的融资担保业务合同、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业务合同、银行向企业贷款的付款到账凭证、企业向融资担保机构支付担保费用凭证、融资担保机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材料合规性、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核定并出具奖补资金安排意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规定程序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奖补资金使用计划。市财政局根据资金

使用计划将中央财政和市级奖补资金分批转移支付各区财政，由各区财政局将资金拨付至相关融资担保机构。

第八条 每年 2 月 15 日前，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区财政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进展情况报告，报告应包括上一年度奖补资金使用安排情况（细化到融资担保机构）及绩效自评情况，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奖补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查检查、专项审计和评估。

第九条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资金的绩效管理、监督评价、信息公开等工作，按照国家和我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办法印发之日前参照本办法执行。